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华英证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产品性价比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市场上生产用于汽车无钥匙进入系统所用的低频天线的外资企业较多，内资企业较少，但未来仍有被国内外企业市场抢占的风险，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以磁芯、铜线、塑料外壳、线束、PCB 线路板为主，上游产品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原材料成本。近年来国际国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市场，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技术更新风险	经过近年的发展，公司完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信誉及口碑良好，在区域市场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如果不能及时发掘用户需求的变化，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研发满足用户需求的领先产品，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订单流失的风险。
公司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目前，纽科电子常州分公司使用的生产办公场所系公司向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租赁，由于历史原因，纽科常州分公司未能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虽然从开始承租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消防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并且未接到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拆除或搬迁的通知，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消防措施执行不到位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305,007.02 元、100,252,109.8 元和 38,430,116.2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4%、77.70%和 68.40%。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是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科世达集团等主要客户每年采购数量较大。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43,397.44 元、50,860,570.52 元和 30,510,903.5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2%、47.99%和 29.6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7.27%、39.42%和 54.3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良好，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但由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不断升级蔓延，全球经济出现了明显的短期波动，我国疫情在 2 月初得到了初步控制，公司自 2020 年 2 月开始陆续复工，生产逐步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执行订单数量比较稳定，受疫情影响较小。但是随着疫情的持续以及部分地区疫情反复的影响，不排除会发生局部区域的汽车零配件行业的调整或停工，而导致公司所处市场需求下降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邹志荣、钱江和吴巧丽实际控制公司 64.10%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系向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分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系向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已与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五年的租赁协议，常州分公司也已与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

	签订了租赁协议，每三年续签一次，且双方合作时间较久、合作关系稳固，但公司仍然存在于租赁期内或者租赁期结束后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风险。作为制造业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尤其是生产场所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能否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三年可享受所得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在有效期结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无法继续获得所得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将对企业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邹志荣、钱江、吴巧丽、陈志刚、王卫红、刘志勇、戴方兴、刘有森、冯向阳、李美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8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b></p>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不存在且在公司任职期间亦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除已投资的公司以外，本人未来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与公司发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p> <p><b>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b></p>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p>

	<p>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3) 本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5)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p><b>3、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b></p>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以下承诺：</p> <p>“（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p> <p>（2）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3）不利用董事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F、其他方式将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的情形。</p> <p>（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公司资金的，本人承诺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p>
--	--

承诺主体名称	邹志荣、钱江、吴巧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对常州分公司的消防事项作出的承诺：</b></p> <p>如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实际控制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p>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8</b>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7</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0
六、 商业模式	56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65</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66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6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6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0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7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73</b>
一、 财务报表	73
二、 审计意见	9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5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2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44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5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6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67
十、	重要事项 .....	172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7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7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75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77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79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181</b>
<b>第六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82</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2
	主办券商声明 .....	183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84
	审计机构声明 .....	185
	评估机构声明 .....	186
<b>第七节</b>	<b>附件 .....</b>	<b>187</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纽科电子	指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纽科有限	指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纽科	指	常州纽科电子有限公司
吉泰精密	指	无锡吉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制度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OBC	指	车载充电器
BMS	指	电池管理项目
PEPS	指	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是适应汽车防盗系统发展而推出的一款新型智能电子防盗系统，它采用先进的RFID（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实现无需按动遥控器即可进入车内以及一键启动发动机等功能。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PCB	指	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066282805K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邹志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D2-608（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 号-10-B4）	
电话	0510-85389552	
传真	0510-85389552	
邮编	214115	
电子信箱	lleyton@newic-chin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志刚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物联网领域射频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电子电感元器件、电子变压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注塑件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车用低频发射、接收天线以及储能类电感、电子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纽科电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邹志荣	1,605,000	32.1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钱江	800,000	16.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刘志勇	800,000	16.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王卫红	800,000	16.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吴巧丽	800,000	16.00	否	是	否	800,000	0	0	0	0
6	戴方兴	150,000	3.00	是	否	否	150,000	0	0	0	0
7	刘有森	45,000	0.90	是	否	否	45,000	0	0	0	0
合计	-	<b>5,000,000</b>	<b>100.00</b>	-	-	-	<b>995,000</b>	0	0	0	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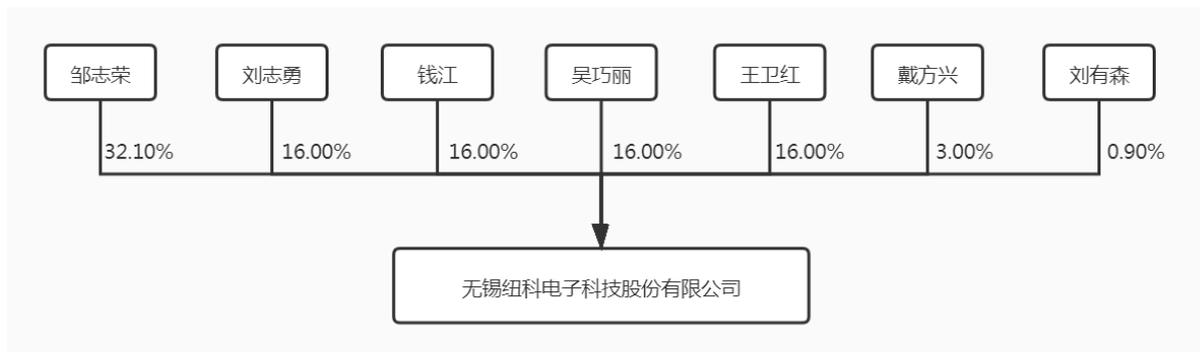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项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七款规定，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可以认定为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股东邹志荣、吴巧丽、钱江、王卫红、刘志勇、戴方兴、刘有森分别持有公司 32.10%、16.00%、16.00%、16.00%、16.00%、3.00%、0.90% 的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邹志荣持有公司 160.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10%。邹志荣自 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纽科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上述法规，邹志荣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邹志荣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5 月 1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经理	
职业经历	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无锡气动元件厂任工程师职务； 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无锡金子农机有限公司任销售员职	

	<p>务；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在电子科技大学进修管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4年11月，待业；2004年12月至2012年2月在普莱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职务；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在常州纽科任经理职务；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在纽科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21年4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董事长、经理职务。</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邹志荣、钱江、吴巧丽。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第一大股东邹志荣直接持股 160.50 万股，占比 32.10%。

2021 年 1 月 20 日，邹志荣和钱江、吴巧丽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钱江持有公司 80.00 万股，占比 16.00%，吴巧丽持有公司 80.00 万股，占比 16.00%，上述三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20.50 万股，占比 64.10%。邹志荣、钱江和吴巧丽三人股权比较分散，但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股东（大）会上将一致表决，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邹志荣、钱江和吴巧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承诺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如当选）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

1. 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董事提名选举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临时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和其他股东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所有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

2. 目标公司股改后，各方中当选的公司董事，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公司高管提名选举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董事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所有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董事会议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

### 3. 一致行动的限制

尽管各方在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但实施一致行动所涉及之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均应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不得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 4.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时，相互之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再进行投票表决，如对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一致行动人中持股

比例最高的股东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同时还担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互之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再进行投票表决，如对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一致行动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委派或担任的董事的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3) 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邹志荣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经理
职业经历	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在无锡气动元件厂任工程师职务；1997年10月至2002年8月在无锡金子农机有限公司任销售员职务；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在电子科技大学进修管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4年11月，待业；2004年12月至2012年2月在普莱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职务；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在常州纽科任经理职务；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在纽科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21年4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董事长、经理职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钱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2年11月至2009年10月在无锡普莱默电子有限公司任质量经理职务；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经理职务；2010年11月至2013年6月在常州纽科任质量经理职务；2013年7月至2021年4月在纽科有限任营运经理职务；2021年4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吴巧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研发部行政专员
职业经历	2003年1月至2015年5月，在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培训部任培训主管；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待业；2017年2月至2021年3月在纽科有限任研发部行政专员；2021年4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研发部行政专员。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年，2021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20日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3年4月23日至2021年1月19日	邹志荣
2	2021年1月20日至今	邹志荣、钱江、吴巧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即实际控制人由邹志荣变更为邹志荣、钱江、吴巧丽。但上述变化增强了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邹志荣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2.00%和 32.10%，均高于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时，邹志荣、钱江、吴巧丽三名股东在报告期内行动一致，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

(3)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天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490,291.94 元、128,912,221.26 元和 56,078,806.31 元, 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邹志荣; 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今,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邹志荣, 实际控制人为邹志荣、钱江、吴巧丽, 上述变化实际未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邹志荣	1,605,000	32.1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钱江	800,000	16.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刘志勇	800,000	16.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卫红	800,000	16.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吴巧丽	800,000	16.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戴方兴	15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刘有森	45,000	0.9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邹志荣	是	否	否	-
2	钱江	是	否	否	-
3	刘志勇	是	否	否	-
4	王卫红	是	否	否	-
5	吴巧丽	是	否	否	-
6	戴方兴	是	否	否	-
7	刘有森	是	否	否	-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 1、2013年4月23日，纽科有限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3年4月18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02130023-1）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0412007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常州纽科电子有限公司、邹志荣、王卫红、钱江、刘志勇、陈志刚作为股东签署了《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纽科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邹志荣为本公司执行董事；（3）选举刘志勇为本公司监事。纽科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决定聘任邹志荣为公司总经理。

同日，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泰伯（2013）验字 006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4月23日，公司（筹）已经收到邹志荣、陈志刚、钱江、刘志勇、王卫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2013年4月23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经审核批准纽科有限设立登记申请，颁发注册号为320213000189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纽科有限成立。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公司住所为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E1-403，法定代表人为邹志荣，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及产品的销售；电子电感元器件、电子变压器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纽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常州纽科电子有限公司	245.00	0.00	货币	49.00
2	邹志荣	75.00	28.00	货币	15.00
3	陈志刚	45.00	18.00	货币	9.00
4	钱江	45.00	18.00	货币	9.00
5	刘志勇	45.00	18.00	货币	9.00
6	王卫红	45.00	18.00	货币	9.00
合计		500.00	100.00	—	100.00

###### 2、2014年1月15日，纽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0日，常州纽科与钱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纽科将其持有的公司7.00%的股权计35万元（其中认缴出资35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江。常州纽科未缴付的出资35万元由钱江于2015年4月22日前缴足。

2013年12月30日，常州纽科与邹志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纽科将其持有的公司28.00%的股权计140万元（其中认缴出资14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钱江。常州纽科未缴付的出资 140 万元由邹志荣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前缴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常州纽科与刘志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纽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 的股权计 35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35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志勇。常州纽科未缴付的出资 35 万元由刘志勇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前缴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常州纽科与王卫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纽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 的股权计 35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35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志勇。常州纽科未缴付的出资 35 万元由王卫红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前缴足。

2013 年 12 月 30 日，陈志刚与邹志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 的股权计 45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45 万元，实缴出资 18 万元），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志荣。陈志刚未缴付的出资 27 万元由邹志荣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前缴足。

同日，邹志荣、王卫红、钱江、刘志勇签署新《公司章程》。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原公司章程作废，启用公司新章程。

2014 年 1 月 15 日，纽科有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纽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邹志荣	260.00	46.00	货币	52.00
2	钱江	80.00	18.00	货币	16.00
3	刘志勇	80.00	18.00	货币	16.00
4	王卫红	80.00	18.00	货币	16.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本次股权转让中，邹志荣受让自陈志刚所持公司 45 万元股权以及常州纽科所持 35 万元股权，系陈志刚、吴巧丽夫妻委托邹志荣进行代持的股权，即邹志荣为陈志刚、吴巧丽夫妻代持纽科有限合计 80 万元的股权。

### 3、2018 年 1 月 4 日，纽科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2015 年 2 月 10 日，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原公司章程作废，启用公司新章程。新《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期限作出了调整，规定全体股东于 2053 年 4 月 22 日之前缴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2017 年 12 月 26 日，纽科有限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东林内验（2017）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8 年 1 月 4 日，纽科有限办理完成新增实收资本的备案工作。

此次变更后，纽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邹志荣	260.00	260.00	货币	52.00

2	钱江	80.00	80.00	货币	16.00
3	刘志勇	80.00	80.00	货币	16.00
4	王卫红	80.00	80.00	货币	16.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 4、2021年2月1日，纽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9日，邹志荣与吴巧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志荣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的股权计80万元以8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巧丽。

2021年1月19日，邹志荣与戴方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志荣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计15万元以1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方兴。

2021年1月19日，邹志荣与刘有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志荣将其持有的公司0.90%的股权计4.50万元以4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有森。

同日，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邹志荣将其占公司16%的股权转让给吴巧丽；（2）同意邹志荣将其占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戴方兴；（3）同意邹志荣将其占公司0.9%股权转让给刘有森；（4）上述股权转让后，现有股东出资情况如下：邹志荣出资160.50万元、占注册资本32.10%；钱江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6.00%；刘志勇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6.00%；王卫红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6.00%；吴巧丽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6.00%；戴方兴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0%，刘有森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0.90%；（5）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提交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1日，纽科有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纽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邹志荣	160.50	160.50	货币	32.10
2	钱江	80.00	80.00	货币	16.00
3	刘志勇	80.00	80.00	货币	16.00
4	王卫红	80.00	80.00	货币	16.00
5	吴巧丽	80.00	80.00	货币	16.00
6	戴方兴	15.00	15.00	货币	3.00
7	刘有森	4.50	4.50	货币	0.9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注：鉴于陈志刚、吴巧丽夫妻委托邹志荣为其代持纽科有限80万元股权事宜，双方协商同意以股权转让方式对代持股权进行还原，故，吴巧丽未向邹志荣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5、2021年4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一致同意纽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2）确定以2021年2月28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委托中企华中天对纽科有限进行整体评估，同意委托中证天通对纽科有限进行审计。

2021年4月10日，中证天通出具的《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财务报表之审

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1800004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纽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9,234,447.52 元人民币。同日，中企华中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3014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纽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528.53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4 月 10 日，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有限公司原股东所持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 59,234,447.52 元，按 11.846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邹志荣、钱江、王卫红、刘志勇、戴方兴、刘有森、吴巧丽 7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和监事人选。

2021 年 4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等，通过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2021 年 4 月 27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066282805K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邹志荣	160.50	32.10	净资产折股
2	钱江	8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3	刘志勇	8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卫红	8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5	吴巧丽	8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6	戴方兴	15.00	3.00	净资产折股
7	刘有森	4.50	0.9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2013 年 12 月，常州纽科拟退出纽科有限而对纽科有限的其他股东转让其所持股权，其中，邹志荣拟受让 21.00% 股权、钱江拟受让 7.00% 股权、刘志勇拟受让 7.00% 股权、王卫红拟受让 7.00% 股权、陈志刚拟受让 7.00% 股权。如按照上述计划转让，纽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将比较分散，邹志荣对纽科有限的控制权则会受到影响，为巩固第一大股东邹志荣的控制权、进而稳定公司经营发展，陈志刚与邹志荣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陈志刚将其所持 16.00% 股权（原持有纽科有限 9.00% 股份与受让常州纽科 7.00% 股份）委托给邹志荣代为持有，并同时将该 16.00%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邹志荣行使，以达到稳定邹志荣对纽科有限控制权的目标。

#### 2、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为对公司股权代持行为进行规范，邹志荣与陈志刚协商一致，决定将代持股权进行还原。因代持股权系陈志刚与吴巧丽用家庭财产投资形成，经陈志刚、吴巧丽与邹志荣三方协商，由邹志荣将代持股权直接转让给吴巧丽，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具体过程：2021 年 1 月 19 日，邹志荣与吴巧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志荣将 16.00% 的股权转让给吴巧丽。同日，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邹志荣将其占公司 16% 的股权转让给吴巧丽。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清理完毕。

#### 3、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邹志荣通过向吴巧丽转让陈志刚委托其代持 16% 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的方式，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陈志刚与吴巧丽在《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中亦明确邹志荣将 16% 股权转让给吴巧丽，由吴巧丽作为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邹志荣与陈志刚、吴巧丽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中确认了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之事实，同时各方确认在委托持股期间，各方就委托代持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时，吴巧丽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声明》，确认其所持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根据邹志荣与陈志刚、吴巧丽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吴巧丽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声明》及工商登记材料，上述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代持期间分红的税款缴纳情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告累计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分红代扣代缴的缴税材料，公司已向税务局缴纳了股东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邹志荣与陈志刚、吴巧丽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邹志荣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代收了16%股权的分红款人民币768万元（经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并将于2021年2月底之前将上述分红款全部支付给陈志刚、吴巧丽。各方关于代持股权产生的分红收益无任何争议。

因此，代持期间的分红款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由邹志荣交付给了陈志刚与吴巧丽。

#### 5、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邹志荣与陈志刚、吴巧丽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吴巧丽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声明》及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邹志荣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5月	硕士	-
2	钱江	董事	2021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0月	本科	-
3	刘志勇	董事	2021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3月	大专	-
4	王卫红	董事	2021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67年1月	本科	-
5	陈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9月	本科	-
6	戴方兴	监事	2021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0月	本科	-
7	刘有森	监事	2021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2月	大专	-
8	冯向阳	监事	2021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3月	本科	-
9	李美丽	财务负责人	2021年8月4日	2024年8月3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6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邹志荣	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在无锡气动元件厂任工程师职务；1997年10月至2002年8月在无锡金子农机有限公司任销售员职务；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在电子科技大学进修管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4年11月，待业；2004年12月至2012年2月在普莱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职务；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在常州纽科任经理职务；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在纽科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21年4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董事长、经理职务。
2	钱江	2002年11月至2009年10月在无锡普莱默电子有限公司任质量经理职务；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经理职务；2010年11月至2013年6月在常州纽科任质量经理职务；2013年7月至2021年4月在纽科有限任营运经理职务；2021年4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董事。
3	刘志勇	1995年7月至2001年7月在江苏锡钢集团任技术工程师职务；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在博大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职务；2002年9月至2008年10月在普莱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职务；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无锡泽普电子厂任经理职务；2015年1月至2021年4月在纽科有限任生产营运经理职务；2021年4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董事。
4	王卫红	1989年9月至2004年1月在无锡无线电变压器厂任职员职务；2004年2月至2013年6月在无锡普莱默电子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2013年7月至2021年4月在纽科有限任研发总监职务；2021年4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董事、研发总监职务。
5	陈志刚	2002年8月至2005年7月在波尔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职务；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在无锡普莱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艺部主管、项目经理职务；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在常州纽科任项目及销售经理；2013年8月至2021年4月在纽科有限任客户经理职务；2021年4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6	戴方兴	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在华东石油局扬州装备厂任机械工程师职务；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在东莞新科电子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职务；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在无锡普莱默电子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职务；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在无锡研中科技有限

		公司任机械工程师职务；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待业；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在纽科有限任工程部经理职务；2021年4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监事会主席。
7	刘有森	2002年1月至2017年7月在品翔电子塑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课长；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在无锡吉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在纽科有限任注塑部经理职务；2021年4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监事职务。
8	冯向阳	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在华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009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苏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职务；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待业；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在纽科有限任生产经理职务；2021年4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职工监事职务。
9	李美丽	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在内蒙古亿利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务；2003年2月至2009年4月在宅急送速运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任财务职务；2009年5月至2012年2月在无锡伊维玛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职务；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在无锡维纳得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职务；2015年10月至2021年7月在纽科有限、纽科电子担任主办会计职务；2021年8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02.85	10,598.89	10,490.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77.38	5,166.97	7,97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77.38	5,166.97	7,970.98
每股净资产（元）	13.35	10.33	1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5	10.33	15.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9	51.25	24.02
流动比率（倍）	2.17	1.47	3.34
速动比率（倍）	1.71	1.20	2.65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18.43	12,901.81	12,755.76
净利润（万元）	1,510.40	3,195.99	2,92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0.40	3,195.99	2,92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0.50	3,154.34	2,81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0.50	3,154.34	2,814.56
毛利率（%）	50.48	49.04	50.8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5.50	39.61	4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34	39.09	4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2	6.39	5.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2	6.39	5.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	2.49	2.91
存货周转率（次）	4.34	4.20	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2.32	3,907.79	2,58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44	7.82	5.17

####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七、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英证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住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联系电话	0510-85203300
传真	0510-85203300
项目负责人	张浩
项目组成员	童泽宇、尹雨萱、韩潇、陆婷婷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栾昕达
住所	无锡市钟书路99号无锡国金中心30楼
联系电话	0510-81833286
传真	0510-81833287
经办律师	李小鹏、朱帆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联系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莉芳、邓伟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联系电话	0519-88122155
传真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明、于景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	主要从事车用低频发射、接收天线以及储能类电感、电子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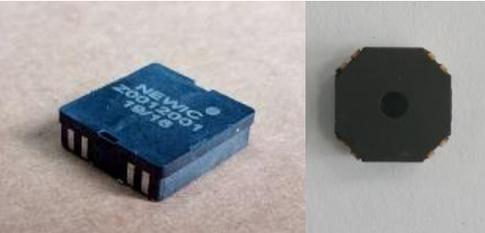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一家汽车零部件提供商，主要从事车用低频天线和新能源汽车车载 OBC 和 BMS 用的电感、变压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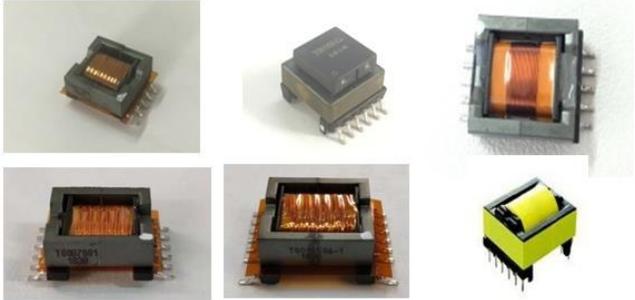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车用低频发射、接收天线以及储能类电感、电子变压器，主要应用于汽车无钥匙进入和启动系统（PEPS）以及车载 OBC 和 BMS 系统，实现车辆的舒适性、便利性以及车辆电气系统智能化输出管理的功能，满足车辆电气智能化应用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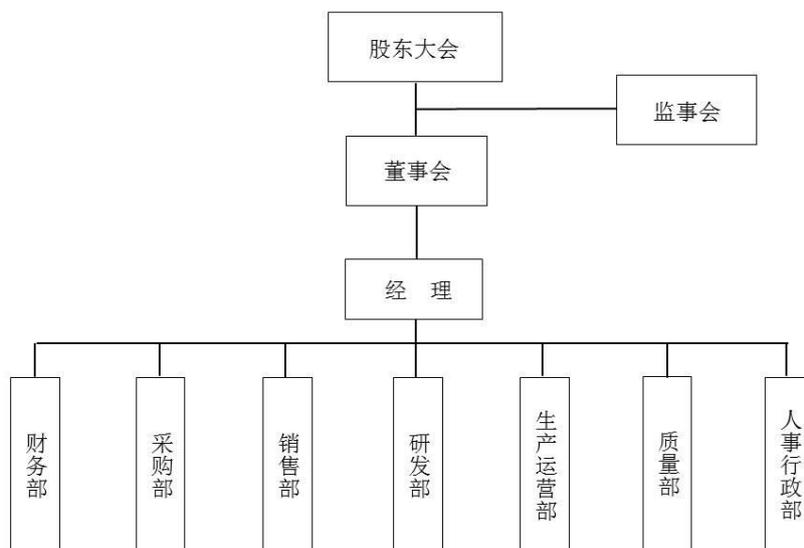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序号	名称	图片
1	低频发射天线	
2	钥匙接收低频天线	

3	电感	
4	电子变压器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1、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申报及退税，财务核算及分析，公司的现金收支、银行结算和银行借款业务；负责资产管理，收支管理，成本核算，票据管理，费用报销等财务管理。

#### 2、采购部

主要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和采购制度，积极追踪原材料市场变化，预测可供货源及其趋势，对原材料及物料进行质量控制，确保原料及时、保质、保量到位；审核采购价格、交易方式，制定成本控制方案；开发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资源并进行供应商管理；配合品质部门做好采购物料的报检工作；配合计划生产及客户反馈等工作。

### 3、销售部

主要负责市场开发工作，开发新客户，提升销售额；负责组织市场调研，做好市场需求和预测工作；负责客户管理、订单管理、销售实现、货款回笼等全程事务；配合与客户的技术交流、技术方案、需求确定等技术服务工作。

### 4、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支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流程和制度，评估新产品研发可行性，设计及评审开发方案，编制产品的图纸、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以及零部件、半成品、成品的验证规范，负责产品的型式试验与产品认证等。

### 5、生产运营部

主要负责统筹制定生产计划，包括编制生产作业计划、生产作业的调度管理，生产工艺、效率、环节、安全、成本等的管理，外协生产保证，建立并实施绩效考核，生产设施管理，作业及职能培训等。

### 6、质量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把控。协助建立并推行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检验标准，对进料、制程、成品严格把关，做好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协助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监督产品实现以及服务提供过程中产品的标识，以确保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协助进行市场销售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整改、跟踪和反馈，制定并实施产品审核计划和过程审核计划等。

### 7、人事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培训、沟通协调反馈，管理公司资产、文件、印章等行政物品管理，访客接待、会务管理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经核查，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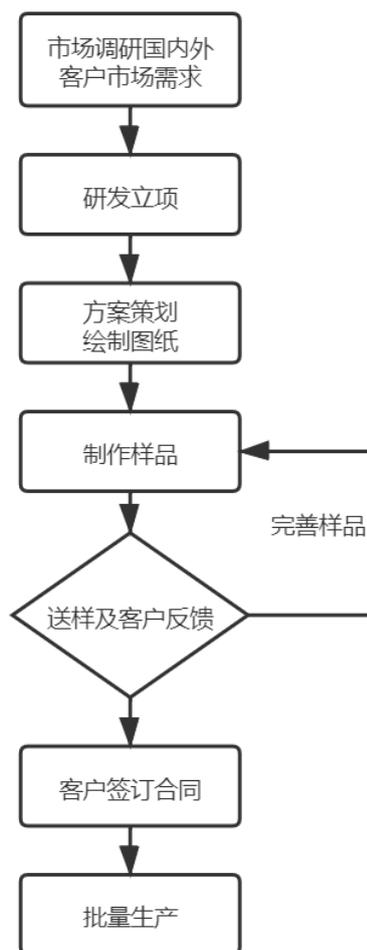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流程图

####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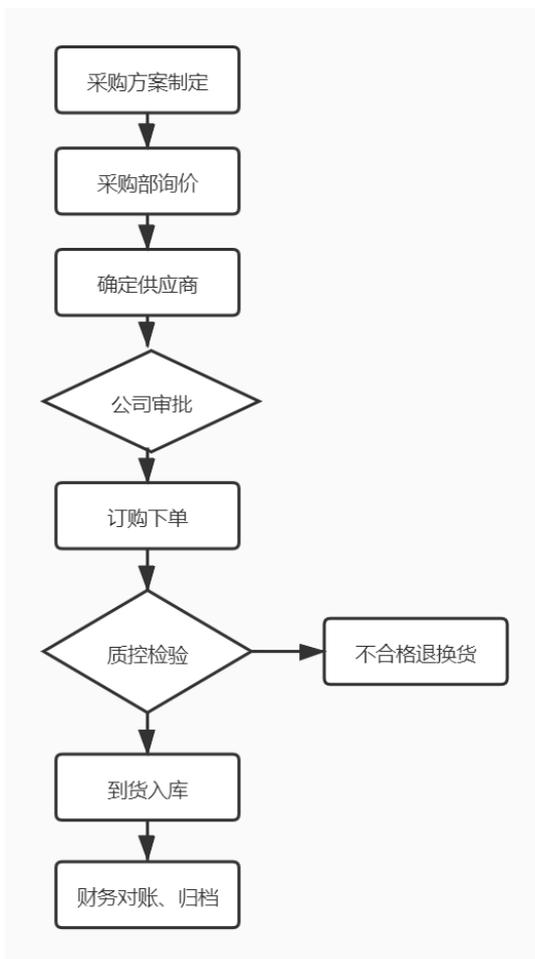
根据销售人员的调研，产品的研发部在收集国内市场需求和目标客户的要求后进行研发立项，出具可行性意见，反馈给质量部；结合客户实际需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制定产品开发方案，设计图纸；生产运营部收到图纸后交由车间完成产品样本制作，之后质量部试验检查，同时结合试用客

户反馈意见进行调整，待符合标准后，与客户签订合同，进行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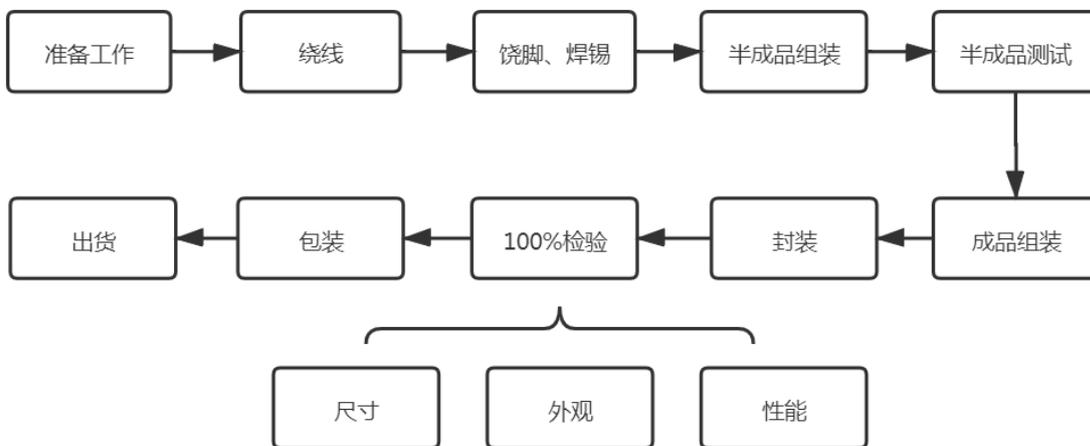
## (2) 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线束、塑料外壳、磁芯、电容电阻等原材料。采购部门根据公司订单及生产方案，结合已有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询价。优先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供应商选择，报经公司审批，经公司核准后向目标供应商申购；采购部门对比价格及产品质量后批量订购原材料及半成品；运货前由专业人员检查货品质量，若不合格则启动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调整供应商及货品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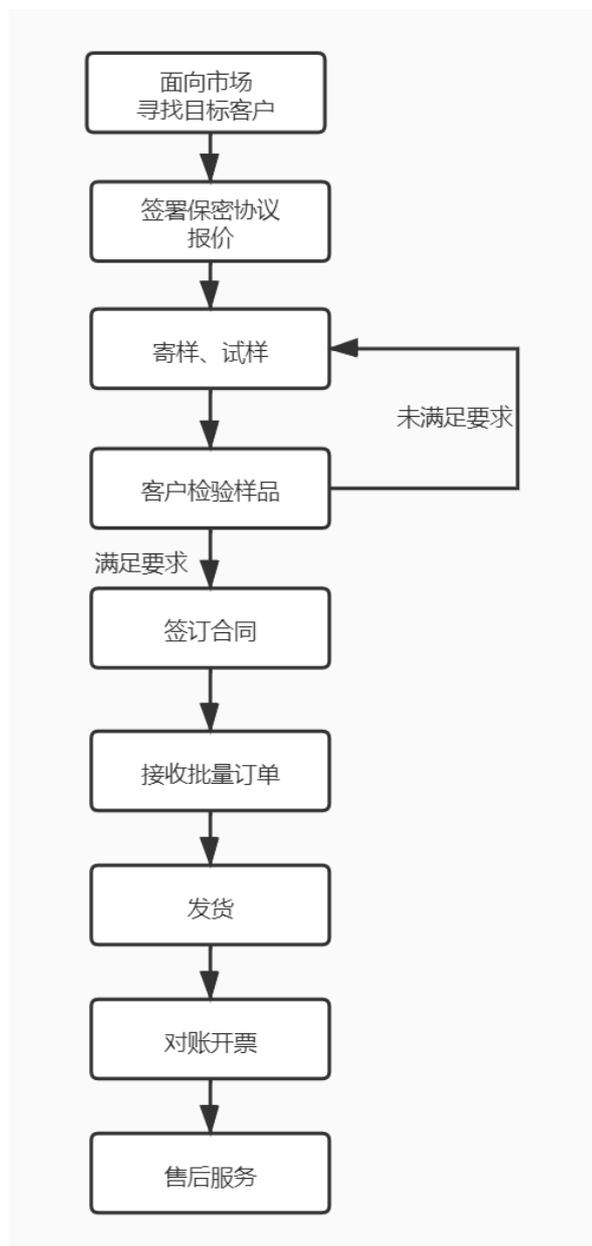
**(3) 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运营部根据订单数量以及自身的原材料、半成品的存货情况，对订单完成度进行预判，在此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针对可能出现影响交货的情况，及时向客户反馈。车间按生产计划批量生产产品，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是先进行绕线、饶脚、焊锡，再进行半成品的组装、测试，测试合格后再进行成品的组装，随后交由质量部检验（包括尺寸、外观、性能方面），最后进行包装和出货。



#### (4) 销售流程

公司将研发出的新产品通过老客户拜访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为客户提供针对性样品，与客户谈判后签订保密协议和报价；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备货、发货，出货前严格把控质量标准。完成交易后，销售部门负责售后配套服务及客户维护。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5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无锡华阳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14.40	0.52	38.92	0.59	23.70	0.38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2	无锡普利尔电子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12.85	0.46	11.65	0.18	2.25	0.04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3	宜兴市优发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5.51	0.20	7.68	0.12	26.04	0.42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4	无锡市远航电子厂	无	市场定价	0.26	0.01	0.86	0.01	1.33	0.02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5	无锡博瑞纳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	-	9.93	0.15	-	-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b>合计</b>	-	-	-	<b>33.02</b>	<b>1.19</b>	<b>69.04</b>	<b>1.05</b>	<b>53.32</b>	<b>0.85</b>	-	-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是自主生产，并伴有少量外协加工。公司将产品加工过程中一些基础业务，如：PCB贴片、穿线、组件装配等非核心工序委托于专业的加工企业来完成。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产品品质；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企业为无锡华阳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普利尔电子有限公司、宜兴市优发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远航电子厂、无锡博瑞纳科技有限公司等。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公司发生加工费用分别为533,200.48元、690,413.92元和330,199.62元，占当期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0.85%、1.05%和1.19%，占比均较低。

一般情形下，承包方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加工图纸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加工。虽然，这些处理业务在公司整个生产环节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在公司整个业务链中重要性较低，公司可选择的外协加工企业数量很多，公司可以根据市场价格、服务质量、专业能力等条件

在市场中挑选合适的供应商，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外协供应商主要承担的是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是对原材料的简单加工，如 PCB 贴片、穿线、组件装配等。公司获取简单加工后的原材料后再进行后续的主要生产工序，如焊锡、半成品组装、半成品测试、产品组装、产品封装等核心工序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因此，外协供应商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协供应商的生产亦不需要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业务合同的生产需要，为了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和工期完成生产，需要对一些纯劳务、简单重复性、非核心工序的工作进行外协采购，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客户知悉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与客户的约定的情形。

为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和纠纷解决机制，防范外协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采购、外协的情形形成标准化的管理办法和规定。按照制度规定，本公司对采购、外协加工品按产品的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要求进行验证，或由国家认可实验室进行检测，顾客有要求时按顾客要求的方式和方法进行检验和试验，验证不合格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在劳务外包公司不能满足公司劳务需求或其提供的劳务人员出现技能或作业质量不能达标、发生重大的劳务差错、对公司劳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公司将采取引入新的劳务供应商等方法予以解决。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RFID 低频射频技术	加密传输、厘米级别精准定位、小电流低功耗、占空比小	自主研发	该技术当前已属于成熟技术，成为行业的主流应用技术。	是
2	定制化自动生产设备	全自动生产工艺、重点工艺自动监控判别、实现高生产效率和低产品报废率	自主研发	随着工业化的进程，自动控制技术和机器人应用模块在汽车零部件行业被广泛应用。	是
3	自动检测技术	实现产品自主判别好坏、隔离不良的产品、合格产品数据一一自动保存追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与上述自动控制技术相辅相成，也被汽车零部件行业广泛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047295.6	新型油封结构	发明	2021年5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1610385749.1	一种RFID磁性元件自动附绝缘胶带的设备	发明	2021年5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1810006540.X	线束自动穿入套管设备	发明	2021年5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20064735.7	应用于物联网系统的低频唤醒天线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9日	常州纽科	纽科有限	受让取得	-
2	ZL201220067580.2	无钥匙进入、无钥匙启动系统的门把手用低频唤醒天线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9日	常州纽科	纽科有限	受让取得	-
3	ZL201220067976.7	三轴集成性低频唤醒电感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19日	常州纽科	纽科有限	受让取得	-
4	ZL201220116838.3	用于无钥匙进入并启动系统的通用型门把手低频唤醒天线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3日	常州纽科	纽科有限	受让取得	-
5	ZL201220119316.9	应用于移动目标定位系统的远距离低频唤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3日	常州纽科	纽科有限	受让取得	-

		醒天线							
6	ZL201220724175.3	一种分布式底座贴片射频天线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5日	邹志荣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受让取得	-
7	ZL201320565986.8	一种单向移动夹紧长方体磁芯制具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2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原始取得	-
8	ZL201320566080.8	一种三轴集成型低频唤醒电感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2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原始取得	-
9	ZL201420333829.9	一种可调谐振频率发射天线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原始取得	-
10	ZL201420334594.5	一种集成低频天线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原始取得	-
11	ZL201420367232.6	一种带防盗功能的二合一发射天线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原始取得	-
12	ZL201520051443.3	一种卡扣按压式集成低频天线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3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原始取得	-
13	ZL201520224724.4	一种电容磁芯骨架一体化的集成低频天线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26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原始取得	-
14	ZL201520428857.3	一种薄型三维贴片式低频天线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7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原始取得	-
15	ZL201520610239.0	一种小型骨架贴片式低频电感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原始取得	-
16	ZL201520664659.7	一种三维微型贴片式低频天线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原始取得	-
17	ZL201620199581.0	一种具有三个相交轴线缠绕的全封装低频三维天线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18	ZL201620529658.6	一种RFID磁性元件自动附绝缘胶带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6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19	ZL201620817295.6	一种锡炉液面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8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20	ZL201620817318.3	一种车用防踩踏一体式的集成低频天线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8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21	ZL201620817317.9	一种汽车门把手触碰开关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22	ZL201720155528.5	一种微型全方位电感线圈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0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23	ZL201621210905.2	一种总线接口的集成触碰开关的车门感应天线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3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24	ZL201820009454.9	线束自动穿入套管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25	ZL201820009521.7	带线对线连接器功能的新型长距离发射天线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26	ZL201820009613.5	带线对线连接器功能的新型小型发射天线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27	ZL201820496605.8	一种带线对线连接器的长距离发射天线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纽科有限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28	ZL201820496632.5	一种放松脱插引脚结	实用	2018年11	纽科	纽科	纽科	原始	-

		构	新型	月 13 日	有限	电子	取得	
29	ZL201820496635.9	一种插引脚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30	ZL201920216287.X	一种车载用 PFC 电感集成式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7 日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31	ZL201921497631.3	用于测量连接器 PIN 脚高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1 日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32	ZL202021382897.6	一种分工步模具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33	ZL202021900965.3	一种车载多相交错并联逆变器耦合电感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34	ZL202022541111.7	一种弹簧绕线机的线束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 日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35	ZL202022862193.5	一种 PFC 电感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 日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36	ZL202022853068.8	一种应用于定制场合的模块化发射天线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 日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37	ZL202022306350.4	一种微型化全方位电感线圈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38	ZL202022305573.9	一种车载滤波共模电感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纽科有限	纽科电子	原始取得	-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无钥匙进入系统电容感应芯片	BS.175008698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授权	纽科有限	-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NEWIC	10530734	9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正在使用	-

##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523,915.02	0.00	正在使用	购买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523,915.02	0.00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种新能源车载充电系统的功率电感	自主研发			3,591,623.71
一种高性能通用型低频天线	自主研发			3,387,386.67
一种新型集成式车载 PFC 功率型电感	自主研发			3,734,694.02
一种车载直流转换用的变压器	自主研发		2,012,766.41	2,296,436.47
一种新型结构带有迎宾功能的低频天线	自主研发		3,278,710.27	2,936,869.12
一种微型化的钥匙接收天线	自主研发		2,306,897.66	1,924,514.09
一种实现远距离精确定位的低频天线	自主研发		2,274,523.68	
一种通用型的贴片式变压器	自主研发	2,560,654.52	2,572,879.27	
一种用于车载电源管理系统的滤波电感	自主研发	1,252,991.17	770,383.45	
一种用于 48V 轻混系统的储能电感	自主研发	1,166,845.58	790,422.02	
一种实现低频和蓝牙进入功能的超薄型三维天线	自主研发	406,429.14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源管理模块的功率电感	自主研发	364,161.6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0.24	10.86	14.01
合计	-	5,751,082.10	14,006,582.76	17,871,524.08

### （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ATF 16949:2016	DB00829-01	纽科电子	TÜV®Saarland Certification GmbH	2021年8月26日	三年

2	IATF 16949:2016	DB00829-02	纽科电子常州分公司	TÜV@Saarland Certification GmbH	2021年8月26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3359	纽科有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年11月28日	三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3630Z1	纽科有限	无锡海关	2018年12月28日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77397	纽科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无锡）	2018年12月14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373,104.82	5,272,533.00	13,100,571.82	71.30
运输设备	7,433,781.76	5,378,074.31	2,055,707.45	27.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91,942.87	1,510,125.86	1,081,817.01	41.74
<b>合计</b>	<b>28,398,829.45</b>	<b>12,160,733.17</b>	<b>16,238,096.28</b>	<b>57.18</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组装流水线	3	4,390,789.61	1,199,690.46	3,191,099.15	72.68	否
绕线机	28	3,640,800.11	1,237,456.39	2,403,343.72	66.01	否
灌胶机	12	1,349,762.11	538,286.89	811,475.22	60.12	否
自动检测机	9	1,162,598.63	400,791.64	761,806.99	65.53	否
点胶机	10	932,857.33	77,372.95	855,484.38	91.71	否
焊接机	11	764,978.53	203,422.76	561,555.77	73.41	否
试验箱	8	227,445.43	50,663.06	176,782.37	77.73	否
YAG 激光加工机	2	467,777.15	114,293.34	353,483.81	75.57	否
激光打标机	6	207,663.60	68,937.95	138,725.65	66.80	否
烘干设备	5	205,417.26	70,928.89	134,488.37	65.47	否
折弯设备	3	140,168.28	18,534.14	121,634.14	86.78	否
200T 压模机	1	235,398.23	40,998.54	194,399.69	82.58	否
<b>合计</b>	-	<b>13,725,656.27</b>	<b>4,021,377.01</b>	<b>9,704,279.26</b>	<b>70.70</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8710号	长江北路180-54	98.46	2017年7月24日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2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8706号	长江北路180-53	98.46	2017年7月24日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纽科有限	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180号-10	4,320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生产厂房
纽科有限	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180号-10-A3	960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生产厂房
纽科有限	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180号-10-A4、B5	2,160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生产厂房
纽科有限	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180号-10-B4	1,200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生产厂房
纽科有限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D2-608	100	2017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	办公
纽科有限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马路6号	2,100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生产厂房
无锡乖乖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纽科有限	无锡新吴区长江北路180-53、180-54	196.92	2021年2月20日至2022年8月31日	商业用房

公司向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房产证书(锡房权证字第XQ1000775114号)载明,所有权人为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情况为单独拥有,房屋坐落菱湖大道180-10,建筑面积为10,589.20平方米。

公司向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房产证书(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1131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权利人为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拥有情况为单独拥有,坐落雪堰镇雪马路6号,面积为10,017.00平方米。

纽科电子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清晰,出租方均合法拥有公司租赁的房屋处分权,其中,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该处房屋已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租赁合法有效。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主要系公司与出租方均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鉴于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未能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其沟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未进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5	4.84%
41-50 岁	30	9.68%
31-40 岁	190	61.29%
21-30 岁	70	22.58%
21 岁以下	5	1.61%
合计	310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1	0.32
本科	45	14.52
专科及以下	264	85.16
合计	310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7	2.26
财务人员	6	1.94
行政人员	6	1.94
采购人员	6	1.94
销售人员	5	1.61
生产人员	229	73.86
研发人员	51	16.45
合计	310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邹志荣	董事长、经理；任期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国	无	男	50	硕士	无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
2	周顺龙	研发经理；任期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34	本科	无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邹志荣	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在无锡气动元件厂任工程师职务；1997年10月至2002年8月在无锡金子农机有限公司任销售员职务；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在电子科技大学进修管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4年11月，待业；2004年12月至2012年2月在普莱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职务；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在常州纽科任经理职务；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在纽科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21年4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董事长、经理职务。
2	周顺龙	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在英飞凌科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职务；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待业；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在伟盈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工程师职务；2013年10月至2021年4月在纽科有限任研发经理职务；2021年4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研发经理职务。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志荣	董事长、经理	1,605,000	32.10
	合计	1,605,000	32.1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与无锡德臣雅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就劳务外包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并签订了合作协议。仅在公司的生产线产能无法满足多个项目同时供货需求时，公司将绕线、绕胶带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选择合格的外包工人来进行生产，该生产过程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成本占比较低，最近两年及一期分别为 420,625.00 元、794,009.43 元、505,341.99 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0.67%、1.21%、1.82%，占比均较小。

公司的劳务外包工作内容主要是公司半成品组装工序中部分零部件组装的加工服务，属于基础性、重复性的非核心生产工序。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将生产工艺流程中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的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完成，该工作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该公司劳务采购的内容仅为零部件组装的加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产品目录等规定，公司劳务采购的内容不属于需取得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证书的范畴。

公司合作的外包单位工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德臣雅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2314017876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297-4082/4083
法定代表人	范茂懿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0-08
营业期限	2014-10-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配件、纺织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清洁服务、翻译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周烽出资人民币 950 万元，范茂懿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
状态	存续

劳务外包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公司向多家企业提供服务，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系根据市场化原则选择劳务服务供应商，主要根据劳务用工市场供需情况由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价格。根据公司与无锡德臣雅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的《生产线岗位承包合同》约定，具体价格情况如下：

岗位	班种	工作时间	单价（元/小时）
操作工	6(D)*11(H)	正常班	25
		周日班	25
		节假日	42

劳务外包的价格符合当地劳务用工市场的实际情况，定价公允。

根据纽科电子与外包公司无锡德臣雅高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生产线岗位承包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为劳务外包形式，且外包劳务人员的管理责任在外包公司，外包劳务人员的工资和社保均由外包公司发放。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汽车天线	54,464,594.39	96.94	126,464,884.51	98.02	127,095,532.76	99.64
新能源车用电感	1,614,211.92	2.87	2,447,336.75	1.90	394,759.18	0.31
材料及其他	84,870.19	0.15	105,859.96	0.08	67,332.17	0.05
房租收入	20,634.92	0.04	-	-	-	-
<b>合计</b>	<b>56,184,311.42</b>	<b>100.00</b>	<b>129,018,081.22</b>	<b>100.00</b>	<b>127,557,624.11</b>	<b>100.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房租收入主要系自有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产生的收入。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1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科世达集团	否	低频天线	12,969,748.28	23.08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否	低频天线、电感	11,874,839.06	21.15
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否	低频天线	5,727,385.67	10.19
4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否	低频天线	4,703,950.47	8.37
5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否	低频天线	3,154,192.78	5.61
<b>合计</b>		-	-	<b>38,430,116.26</b>	<b>68.40</b>

####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否	低频天线、电感	36,978,213.49	28.66
2	科世达集团	否	低频天线	35,825,453.82	27.77
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否	低频天线	10,656,263.68	8.26
4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否	低频天线	9,239,266.99	7.16
5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否	低频天线	7,552,911.87	5.85
<b>合计</b>		-	-	<b>100,252,109.85</b>	<b>77.70</b>

####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否	低频天线、电感	43,467,700.65	34.08
2	科世达集团	否	低频天线	27,447,373.18	21.52
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否	低频天线	13,725,218.02	10.76
4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否	低频天线	9,173,253.50	7.19
5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否	低频天线	6,491,461.67	5.09
	合计	-	-	100,305,007.02	78.64

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305,007.02 元、100,252,109.8 元和 38,430,116.2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4%、77.70%和 68.40%，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获客方式包括客户主动寻求合作、拜访目标客户、参加行业展会进行产品展示与推介、客户下游整车厂介绍等方式拓展和获取客户。

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年限	建立合作的主要方式
科世达集团	2013 年 4 月	约 8 年	公司拜访并主动开发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约 3 年半	客户主动寻求合作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约 3 年	公司拜访并主动开发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约 4 年	通过下游客户介绍寻求合作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约 4 年	客户主动寻求合作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约 3 年半	客户主动寻求合作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约 4 年	客户主动寻求合作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终端整车厂。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为国内重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科世达集团、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为国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是由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入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评选的“2021 年中国汽车工业零部件三十强企业排行榜”第十一名；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军企业。综上，公司客户行业地位较高。

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市场份额逐步集中。公司进入市场的时间较早，抢占市场先机。在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的趋势中，公司迅速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客户为保证上游供应商的供货品质和数量、订

单响应速度和及时性等，建立了一系列供应商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供应商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价格定位、交付能力等多维度进行判断和审核。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挑选供应商时极为严格，一般需要较长周期来考核认证，一旦达成合作不会轻易改变。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链规模化、集中化特点在客观上推动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且保持稳定。

2020年，天浩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1	TOLIDI MOTOR,GEARBOX AND AXLE SAIPA (IRAN)	130,272,134.59	93.73%
2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DUSTRIES (IRAN)	7,941,120.00	5.71%
3	ZARRIN PAYMAN JAVID IRANIAN COMPANY (IRAN)	312,562.05	0.22%
4	SAZEH GOSTAR SAIPA CO	159,775.45	0.11%
5	MOSADEGH GENERAL TRADING	151,044.35	0.11%
	合计	138,836,636.44	99.88%

2020年，开特股份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8,890.88	7.29%
2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7,827,074.68	6.44%
3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6,202,853.27	5.85%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5,875,926.40	5.73%
5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13,052,527.57	4.71%
	合计	83,137,272.80	30.02%

2020年，天浩科技的前五大客户占比达99.88%，其客户集中度较高。2020年，开特股份前五大客户占比达30.02%，其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是由于开特股份产品覆盖面广，涉及汽车热系统、大灯调节系统、ABS系统、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车身系统等领域，客户群体多样化，涉及大部分的整车厂及相关系统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等。因此，开特股份的客户集中度较低。

天浩科技和开特股份的产品细分类型与纽科电子略有不同。纽科电子产品类别较少，主要为汽车低频天线，客户群体为国内主要涉及到电子元器件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部分整车厂，产品供应链相对集中。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纽科电子所处行业的行业特征。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设计和改进，确定产品型号和价格后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每月下订单，并出具结算单进行月度结算。公司业务全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售价比较稳定。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定，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50.00%的情形。主要客户的规模较大、营业情况良好，公司不会因其经营情况变动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针对客户依赖的解决措施如下：

- （1）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开拓市场中其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车企；
- （2）拓展销售渠道，建立新的销售方式，通过参与展会、线上推广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
- （3）增加产品类别，推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扩大客户群体。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塑料外壳、磁芯、线束、漆包线、贴片电阻、PCB板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和稳定供应。为保证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合作，但是并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35.26%、36.90%和36.0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30.00%的情形。

##### 2021年1月—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否	磁芯	2,100,834.87	11.09
2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否	塑料外壳、接插件、线束	1,608,983.35	8.50
3	东莞胡连普光贸易有限公司	否	线束、密封圈	1,462,640.26	7.72
4	华众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塑料外壳	879,490.52	4.64
5	深圳市连捷实业有限公司	否	线束	768,106.40	4.06
合计		-	-	<b>6,820,055.40</b>	<b>36.01</b>

#####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连捷实业有限公司	否	线束	5,153,667.47	12.02
2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否	磁芯	3,857,236.08	8.99
3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否	塑料外壳、接插件、线束	2,449,139.36	5.71
4	江苏迈乔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线束	2,332,815.21	5.44
5	华众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塑料外壳	2,032,758.03	4.74
合计		-	-	<b>15,825,616.15</b>	<b>36.90</b>

#####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连捷实业有限公司	否	线束	5,672,867.18	13.05
2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否	磁芯	2,902,282.81	6.68
3	华众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塑料外壳	2,407,367.11	5.54

4	江苏迈乔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线束	2,346,619.35	5.40
5	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容	1,996,864.01	4.59
合计		-	-	<b>15,326,000.46</b>	<b>35.2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158.70	0.00	70,248.40	0.02	120.90	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b>3,158.70</b>	<b>0.00</b>	<b>70,248.40</b>	<b>0.02</b>	<b>120.90</b>	<b>0.00</b>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是由于公司处理废品收款、处置固定资产收款等因素形成。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7,978.90	0.05	41,650.90	0.01	80,583.00	0.07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b>37,978.90</b>	<b>0.05</b>	<b>41,650.90</b>	<b>0.01</b>	<b>80,583.00</b>	<b>0.07</b>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发放员工开门红红包、支付公司员工垫付的部分差旅费、社保退费等。

##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清单及部分合同、订单/采购单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待履行和已完成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
----	------	------	----	------	------	----

			关系		(万元)	情况
1	科世达亚洲零部件和材料标准采购条款	科世达集团	无	公司向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在亚洲地区的其他科世达子公司供应批量材料、零部件和成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基本采购/供货合同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批量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公司根据双方达成的各个单项合同为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开发的工程服务以及向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供应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法雷奥采购通则—中国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无	公司按照法雷奥提供的采购订单和所有附件、清单、样品、报价申请、设计和图样的指定，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一般采购条款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科世达集团包括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采购经双方技术、质量等部门确认后约定的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深圳市连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公司向深圳市连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经双方技术、质量等部门确认后约定的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经双方技术、质量等部门确认后约定的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东莞胡连普光贸易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东莞胡连普光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经双方技术、质量等部门确认后约定的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华众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华众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经双方技术、质量等部门确认后约定的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江苏迈乔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江苏迈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双方技术、质量等部门确认后约定的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协议	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	无	公司向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双方技术、质量等部门确认后约定的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无	1,000.00	2020/10/29 至 2021/10/28	邹志荣、吴春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房屋抵押贷款合同	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	无	629.69	2017/7/4 至 2022/7/3	由公司所有的无锡市长江路 G3 幢 180-53 单元 1-2 层及 180-54 单元 1-2 层作为抵押物	履行完毕
3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协议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无	500.00	2020/11/9 至 2021/5/9	由邹志荣、吴春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公司所有的无锡市长江路 G3 幢 180-53 单元 1-2 层及 180-54 单元 1-2 层作为抵押物	履行完毕
4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协议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无	500.00	2020/11/12 至 2021/11/12	由邹志荣、吴春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公司所有的无锡市长江路 G3 幢 180-53 单元 1-2 层及 180-54 单元 1-2 层作为抵押物	履行完毕
5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协议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无	500.00	2020/12/10 至 2021/12/9	由邹志荣、吴春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公司所有的无锡市长江路 G3 幢 180-53 单元 1-2 层及 180-54 单元 1-2 层作为抵押物	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4344517400026C000	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	公司以名下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房屋抵押贷款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629.69 万元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8706 号和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8710 号	2017/7/4 至 2022/7/3	履行完毕
2	07800DY20A3MFF0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公司以名下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标准条款》，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515.54 万元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8706 号和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8710 号	2020/10/27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研发及生产射频元器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6 年 6 月，纽科有限委托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研发及生产射频元器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获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锡环表新复[2016]181 号《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生产射频元器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纽科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生产调试，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验收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2020 年 11 月 19 日，纽科有限组织召开“研发及生产射频元器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会议，专家经现场走访勘验后，建议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纽科有限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对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2 月 19 日，上述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公示期届满，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检测均达标，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2）“新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9 年 7 月，纽科有限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武行审投环[2019]518 号《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3 月全部建成并调试结束。2020 年 4 月 25 日，纽科有限组织召开“新建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会议，专家经现场走访勘验，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纽科有限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对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2 月 19 日，上述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公示期届满，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检测均达标，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 3、排污登记信息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在产项目包括低频天线和电感的生产及销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汽车制造业 36”的“其他”，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分类管理名录内行业。

2020 年 2 月 21 日，纽科有限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214066282805K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纽科有限常州分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2MA1WP8NN02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且公司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排污登记。

### 4、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提交书面文件，说明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 9 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经审查确认情况属实。

2021 年 8 月 4 日，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经济发展局（生态环保岗）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常州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武进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另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业，因此，公司进行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36 号令）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十六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案。”由于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因此无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

##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1 年 8 月 10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下发《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常州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持有 TÜV@Saarland Certification GmbH 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DB00829-01 的《证书》，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已经取得符合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第一版，01/10/2016）合格应用，范围是电感元器件的设计与制造，该认证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止。

常州分公司持有 TÜV@Saarland Certification GmbH 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DB00829-02 的《证书》，根据该认证证书，常州分公司已经取得符合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第一版，01/10/2016）合格应用，范围是电感元器件的设计与制造，该认证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止。

## 2、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2021 年 8 月 13 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载明：经查询行政处罚管理数据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未发现公司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公司有被列入经营管理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2021 年 8 月 13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常州分公司自 2018 年 6 月成立以来，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消防安全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院、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

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同时，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以及消防验收制度；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以上规定，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而属于其他建设项目，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而需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取得了无锡市新区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锡新公消竣备字[2016]第0018号《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公司已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常州分公司租赁的厂房目前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主要系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但常州分公司从开始承租至今，已经严格按照消防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2021年8月4日，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雪堰派出所出具《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载明：常州分公司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有组织开展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检查及消防演练，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门口畅通，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完好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实际控制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 2、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有在册员工310人，包含7名退休返聘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303名员工；公司已为30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缺少1名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原因系该员工刚入职纽科电子，上一家离职单位为其缴纳了公积金，综上，纽科电子全员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

2021年8月23日，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载明：兹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6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1年8月26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载明：经核查，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2013年7月18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1年8月12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兹证明纽科电子常州分公司自2019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8月12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纽科电子常州分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常州分公司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 3、缴税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取得了由国家税务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通知书》，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查询了2019年1月1日到2021年8月16日关于税务的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取得了由国家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通知书》，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查询了2019年1月1日到2021年7月31日关于税务的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具有汽车零部件行业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创新的工艺设计能力，生产车用低频天线和新能源汽车车载 OBC 和 BMS 用的电感、变压器等产品，主要面向汽车零部件一级制造商。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的设计，实现产品切换快、生产周期短等灵活性强的特点，从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优质服务。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良好的售后服务，不断提高客户粘度，在拥有众多优质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确保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根据对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了解，自主研发新技术，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进行评价，承接项目后出具研发方案并进行模具设计，模具完成后进行测试，后将样品送交客户，通过严苛的验证测试后，进行批量生产。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是采购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按照 ISO/IATF16949:2016 的要求，甄选合格供应商，并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委托代工设备质量标准及其他商务、法律条款进行严格而规范的约定，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是所在行业内质量、价格、信用良好的企业，能够满足公司对所需物料和设备的要求。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磁芯、铜线、塑料外壳、线束、PCB 板以及其他电力电子元器件等。公司的销售部负责公司仓储环节、采购环节和销售环节的衔接工作。根据客户的预测订单量，由公司的销售助理对比仓库产品存量，找出欠料部分，并在公司内部系统发布订单。采购部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物料的采购。采购物资抵达公司后，经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由仓库人员办理入库手续，进行货款结算，对于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退换货处理。公司产品的采购流程较短，采购周期一般为 4-6 周，能够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采购部从下单、采购、入库各个环节都进

行了严格的检查确认。

###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满足不同客户对于所需产品及性能指标的不同要求，保证了对客户的服务质量。采购部按照销售订单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期制定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在采购过程中，财务部的相关人员会对各个采购环节进行检查；同时，质量部将协助检验代工设备的质量，达到公司的产品标准及符合客户的需求。

公司生产运营部根据每月的订单情况，制定下一月详细的生产执行计划，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实施。质量部负责从原料进料到产品入库的全流程检查，研发部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

###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货物，并且提供额外增值的技术服务，以确保客户能获取性价比最优的产品，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获得持续的订单。对于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公司会定期对客户进行拜访，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在合作过程根据客户需求及时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以增强客户粘性。公司通过参加展会、产品测试等方式，进入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成为其潜在供应商，待公司生产的产品通过客户测试后，正式确认合作关系。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和政策措施。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	商务部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对与汽车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汽车行业和企业的意见和要求；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动态

		和技术进步趋势，并进行市场预测预报，为会员单位、全行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并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
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分会(CPRA)	作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的产品型分支机构，属于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参与国家有关项目及产品论证评审，接受政府及相关机构委托，开展汽车生产与流通企业资质评估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修订行业标准；研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发展趋势，组织开展行业内技术交流，促进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的发展。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3月20日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2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产发[2009]523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	2009年10月23日	推进汽车产品出口结构实现五个转变，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3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装[2010]100号	工信部	2010年3月14日	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4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2013年1月22日	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6日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及服务业；鼓励发展汽车金融、二手车、维修保养、汽车租赁等后市场服务，促进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房车营地等其他相关服务业同步发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征求意见稿）		发改委	2019年4月8日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之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等列入鼓励类。
7	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		发改委等十一部门	2020年2月24日	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的供应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
8	新能源汽车产业	国办发	国务院办	2020年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

	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	(2020) 39 号	公厅	10月20 日	共享的发展理念,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 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 以融合创新为重点,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行业分类及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无钥匙进入系统使用低频天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 汽车制造业(C3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 (2) 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 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近年来, 跨国汽车公司的生产经营由传统的一体化生产模式逐步转为共同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德国、美国、日本、法国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 随着新兴市场汽车消费的迅速崛起, 国际领先的零部件生产巨头纷纷涌入新兴市场, 并积极实施本土化战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从高速增长进入稳定高质量发展阶段, 汽车生产商开始从一体化经营向与零部件厂商协同研发制造阶段发展, 结合政府提出的一系列节能减排降耗要求, 新能源汽车的强劲发展对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存在一定威胁, 综合来看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技术要求以及业务转型推动力进一步增强。

###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中, 国有、民营、合资、外商独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 其中大多数为民营投资设立的中小型企业。从格局和发展来看, 外资企业在中高端市场上占据着主导地位, 主要系其技术先进、产品质量稳定, 且能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相较而言,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分散、弱小的特点。从产品附加值看, 德、日、美零部件企业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发动机、汽车电子、变速器等高端领域, 我国企业的产品则主要集中在汽车内外饰、座椅等外围部件领域, 产品附加值不高。

随着汽车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研发技术、生产能力的提高, 我国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产品不仅能够满足国内主机厂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的需求, 技术与外资企业也已非常接近,

中高端产品市场的国产化替代趋势逐步显现。从 2012 年开始，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入围全球百强榜单，在 2020 年《汽车新闻》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上已有 7 家中国企业上榜，但日、美、德系企业实力强劲，仍占据主导地位。在汽车增量、存量市场，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 5、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从先期设计研发到制作交付是一项全面系统的工作，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研发力量，且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较高的设计能力及精密的机器设备。因此，该行业对企业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同时，下游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稳定性、适用性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只有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成熟的技术和系统化管理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才能制造出满足各种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

此外，由于开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国内只有较少的零部件供应商可以与整车厂商实现同步开发。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参与到整车开发环节，才能在核心环节占据有利地位。

### （2）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高度依赖技术开发、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运输及供货等方面的专业队伍，并且人才成长的周期比较长，员工还需要在企业中经过长期生产管理的实践和锻炼才能胜任岗位，新进入者难以仅凭市场化招聘个别的专业人士，建立生产企业所要求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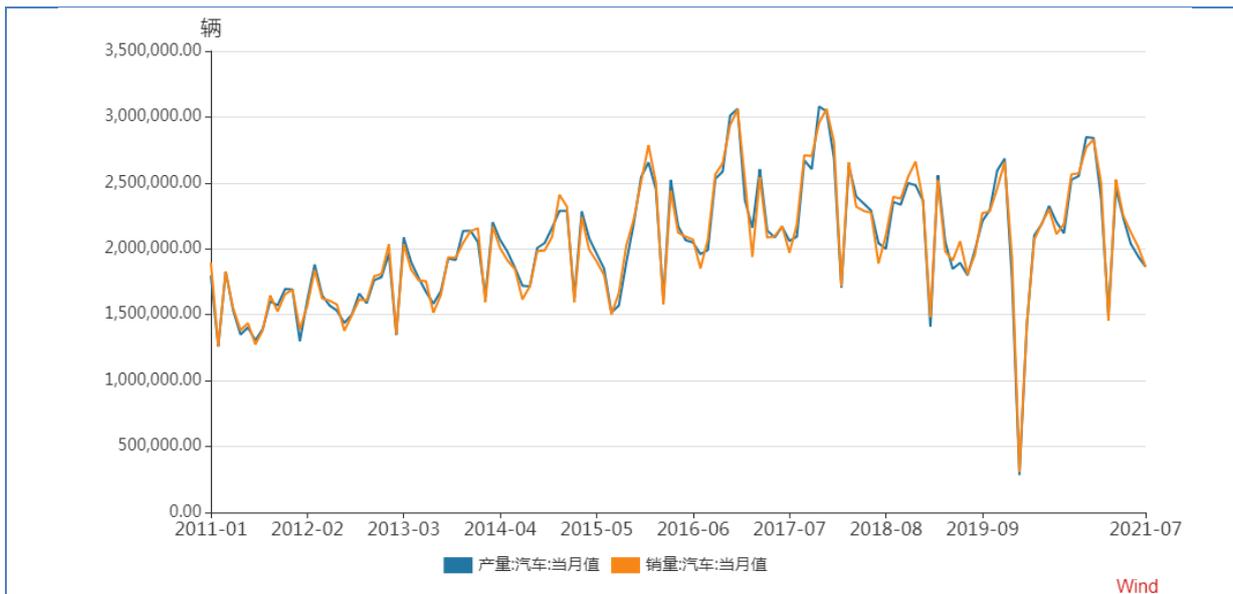
### （3）资金壁垒

面对行业内具有长期技术累计和较强竞争力的外资企业，产品生产涉及到的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产品的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和检测的成本也较高，国内民营企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更新设备仪器，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因此，较大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的投资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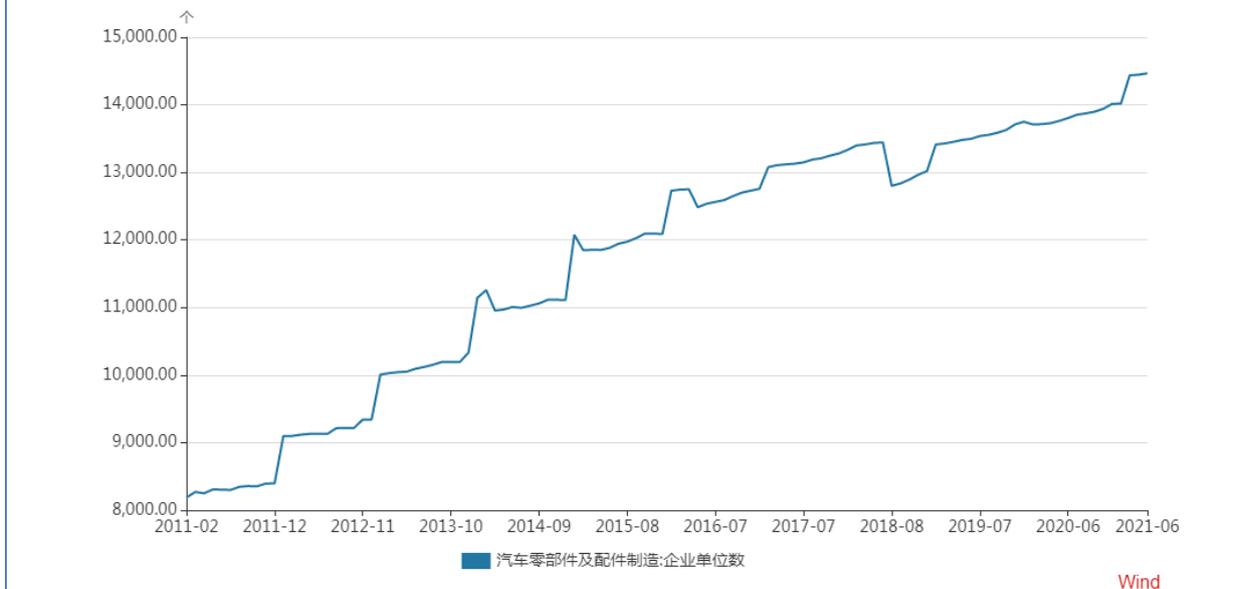
随着全球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并成为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汽车工业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汽车产销量快速增加。自 2011 年来，我国汽车行业稳步发展，到 2017 年达到最大产量和销量水平。自 2018 年起，受全球经济影响，产销量水平均有所下降，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滑严重。

2011 年到 2021 年 6 月末，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图：



在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时期，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也随之发展，企业从 2011 年初的 8187 多家发展到 2021 年 6 月末的 14467 家企业。

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取得了巨大发展，具体情况如下图：



国内市场方面，根据 Wind 统计，中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在 2011 年至 2017 年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3.88 万亿元，占整个汽车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44%，达到近 10 年高点。受购置税优惠结束、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提前实施的影响，2018 年中国市场汽车销量出现近 30 年来首次下降，辐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出现负增长。2020 年，汽车工业从高增长向高质量的稳定发展新常态带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逆势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达 3.63 万亿元。在整个汽车行业下行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积极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整合资源，通过跨界并购等方式改善产业结构，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图：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配套行业已成为国家政策扶持重点。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同时，行业政策的监管对汽车零部件生产的要求更为严苛。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及监管有所变动，如取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该行业的企业产生经营风险。

#### 2. 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磁芯、铜线、电容电阻、塑料外壳、线束和 PCB 板为主要原材料，上游产品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原材料的成本，再加上人力资源成本上涨、设备研发和升级的费用的增加，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成本有所上升。上下游的价格波动对企业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有所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风险。

#### 3. 技术更新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即技术密集型行业，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若不能及时跟踪行业信息，把握产品趋势，则不能快速研发以满足用户需求，面临订单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的定位

在立足并深耕国内市场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调研国际上最新的汽车电气化的发展趋势，努力创新研发最新的技术，不断升级产品，使公司具有持续的竞争力和成长性；同时，综合考虑国内国际形式，公司在各方条件都达到和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出口业务，实现产品全球化供应。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生产无钥匙进入系统的低频天线的企业大多为国外企业，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胜美达

胜美达成立于 1956 年，集团总部设在日本，主要的生产工厂位于中国大陆的番禺区、美洲的墨西哥、东南亚的越南等地。公司主要经营音频设备、视频设备、OA 设备、自动化设备、工业设备及其他电子元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射频线圈销售，是行业内的老牌企业。

(2) 爱普科斯

爱普科斯（EPCOS）总部在德国慕尼黑，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之一。公司开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件模块和系统，重点关注增长迅速的尖端技术市场，范围包括汽车电子产品、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业电子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等。

### 3、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执行标准化质量管理，已通过相关产品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并设有专业的质量检验部门，负责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并组织全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工作，通过对产品设置质量管理指标以保证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得公司拥有良好的口碑，进而保证了公司客户群体的稳定。公司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标准，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2) 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处于长三角地区，经济比较发达，该地区是我国汽车产业集聚效应较高的地区之一，汽车零部件需求量较大。公司所在地区原材料供应、产品运输等配套设施齐全，公司与非本区域生产企业相比，具有运输成本低、服务及时、与目标客户长期合作的优势，可以在相互竞争中处领先地位。

### 4、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 规模相对较小

与行业内领先企业相比，公司生产规模上仍存在一定局限。公司的生产规模对于产品种类的研发创新、销售规模的扩张产生一定的约束，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需要扩大现有产能，以增强公司智能化、模块化生产能力，抓住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公司在整体产品结构和销售网络地域分布上还有待进一步改善。

(2) 品牌历史短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虽然在几年内与较多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拥有较高的品牌信誉，但由于品牌发展历史短，在市场拓展过程中仍旧存在劣势，部分下游客户还是会初步选择国外品牌，但这一现状已有所改变。

## (五) 其他情况

无。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要业务为车用低频发射和接收天线以及储能类电感和电子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无钥匙进入和启动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车载 OBC 和 BMS 系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汽车天线和新能源车用电感两部分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490,291.94 元、128,912,221.26 元和 56,078,806.3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5%、99.92%和 99.8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557,624.11 元和 129,018,081.22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500.00 万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13.3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在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记录未能书面保存等不规范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选举了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公司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选；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请2021年8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相应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各项会议文件均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出席人正常签署。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1次临时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公司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确认、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转让方式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1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重大关联交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产品为车用低频发射、接收天线以及储能类电感、电子变压器。公司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各项国家及行业标准，通过了 ISO/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配套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行政、生产技术、品质管理等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资产	是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
财务	是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混合纳税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

		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任职的其他公司现在不存在且在实际控制公司期间亦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除已投资的公司以外，本人未来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与公司发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 5月31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2019年 12月31 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邹志荣	董事长、	资金	-	-	-	否	是

	总经理						
总计	-	-	-	-	-	-	-

2020年度，公司向股东邹志荣拆出资金100.00万元，拆出期限为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2日。

截至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制度，2021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一系列制度，并于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的主要若干情形，除该若干情形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再次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防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除此之外，2021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2) 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不利用董事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

动；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F、其他方式将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的情形；（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公司资金的，本人承诺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邹志荣	董事长、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经理	1,605,000	32.10	32.10
2	陈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
3	钱江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800,000	16.00	16.00
4	刘志勇	董事	董事	800,000	16.00	16.00
5	王卫红	董事	董事	800,000	16.00	16.00
6	吴巧丽	研发部行政人员	实际控制人、陈志刚配偶	800,000	16.00	16.00
7	戴方兴	监事	监事	150,000	3.00	3.00
8	刘有森	监事	监事	45,000	0.90	0.90
9	冯向阳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10	李美丽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0.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志刚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巧丽为夫妻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1.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见本节“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 3.防止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见本节“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	------------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邹志荣	执行董事、经理	新任	董事长、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钱江	员工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刘志勇	监事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王卫红	员工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陈志刚	员工	新任	董事、董事会 秘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冯向阳	员工	新任	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戴方兴	员工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刘有森	员工	新任	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李美丽	主办会计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原财务负责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叶峰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职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956,810.53	9,624,345.49	5,242,316.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000.00	-	-
应收账款	30,510,903.58	50,860,570.52	47,543,397.44
应收款项融资	16,386,630.71	4,047,100.60	10,427,029.47
预付款项	424,149.69	453,787.60	497,56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2,690.90	127,813.95	105,41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44,478.82	14,718,574.46	16,566,313.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910,664.23</b>	<b>79,832,192.62</b>	<b>80,382,034.5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056,476.42	5,178,831.27	5,472,482.91
固定资产	16,238,096.28	15,159,719.51	16,120,150.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91,557.58		

无形资产			60,378.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9,706.34	2,071,675.09	2,030,98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622.55	402,798.82	379,95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6,343.72	3,343,688.75	461,783.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117,802.89</b>	<b>26,156,713.44</b>	<b>24,525,727.32</b>
<b>资产总计</b>	<b>103,028,467.12</b>	<b>105,988,906.06</b>	<b>104,907,761.8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11,763.89	25,031,701.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84,492.20	3,265,827.02	2,725,094.91
应付账款	12,810,381.71	15,243,091.25	15,088,574.92
预收款项			11,035.07
合同负债	106,397.84	39,44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94,845.99	2,541,536.20	2,935,445.73
应交税费	1,930,484.85	8,076,983.76	2,438,094.38
其他应付款	225,421.39	115,457.85	172,212.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165.62		726,764.60
其他流动负债	13,831.73	5,127.7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049,785.22</b>	<b>54,319,169.72</b>	<b>24,097,221.8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00,741.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4,900.1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04,900.14</b>		<b>1,100,741.44</b>
<b>负债合计</b>	<b>36,254,685.36</b>	<b>54,319,169.72</b>	<b>25,197,963.3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234,44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39,334.24	44,169,736.34	72,209,79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73,781.76	51,669,736.34	79,709,798.53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6,773,781.76</b>	<b>51,669,736.34</b>	<b>79,709,798.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3,028,467.12</b>	<b>105,988,906.06</b>	<b>104,907,761.83</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6,184,311.42</b>	<b>129,018,081.22</b>	<b>127,557,624.11</b>
其中：营业收入	56,184,311.42	129,018,081.22	127,557,624.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39,729,739.62</b>	<b>93,108,395.01</b>	<b>95,791,042.84</b>
其中：营业成本	27,823,599.42	65,746,095.28	62,703,185.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6,110.69	1,324,108.40	1,386,927.94
销售费用	572,642.47	1,403,093.10	2,707,142.85
管理费用	4,659,783.40	10,238,631.01	10,375,547.85
研发费用	5,751,082.10	14,003,181.20	17,871,524.08
财务费用	386,521.54	393,286.02	746,714.87
其中：利息收入	13,376.16	35,718.43	19,266.89
利息费用	390,300.40	412,363.08	747,771.17
加：其他收益	264,046.52	153,983.18	1,425,66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26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47,841.79	-152,312.85	-644,097.89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93.41	-10,543.5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766,460.11</b>	<b>36,264,015.78</b>	<b>32,537,604.38</b>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31,454.43	58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9,469.70	10,00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786,460.11</b>	<b>36,276,000.51</b>	<b>32,528,184.88</b>
减：所得税费用	2,682,414.69	4,316,062.70	3,312,405.7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104,045.42</b>	<b>31,959,937.81</b>	<b>29,215,779.13</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04,045.42	31,959,937.81	29,215,779.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04,045.42	31,959,937.81	29,215,779.1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104,045.42</b>	<b>31,959,937.81</b>	<b>29,215,779.1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04,045.42	31,959,937.81	29,215,77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2	6.39	5.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3.02	6.39	5.8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92,738.35	146,595,035.12	123,135,367.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202.56	221,156.04	1,445,511.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947,940.91</b>	<b>146,816,191.16</b>	<b>124,580,879.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5,731.60	47,612,456.51	34,877,916.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37,393.73	36,676,928.69	41,412,23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2,544.30	15,080,473.49	16,342,94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111.69	8,368,385.06	6,115,213.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724,781.32</b>	<b>107,738,243.75</b>	<b>98,748,309.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223,159.59</b>	<b>39,077,947.41</b>	<b>25,832,570.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326,265.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95.76	2,58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375,561.59</b>	<b>2,586.2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2,261.49	6,203,527.52	3,773,73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2,261.49</b>	<b>107,203,527.52</b>	<b>3,873,735.8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82,261.49</b>	<b>-5,827,965.93</b>	<b>-3,871,149.6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827,506.04	742,340.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3,465.30	55,144,961.18	597,04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42.87		17,3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60,608.17</b>	<b>56,972,467.22</b>	<b>18,639,390.3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560,608.17</b>	<b>-31,972,467.22</b>	<b>-18,639,390.3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5.0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80,244.92</b>	<b>1,277,514.26</b>	<b>3,322,030.0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9,831.02	5,242,316.76	1,920,286.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800,075.94</b>	<b>6,519,831.02</b>	<b>5,242,316.76</b>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44,169,736.34		51,669,73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44,169,736.34		51,669,73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234,447.52				-2,500,000.00		-36,630,402.10		15,104,045.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04,045.42		15,104,045.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234,447.52				-2,500,000.00		-51,734,447.5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234,447.52				-2,500,000.00		-51,734,447.5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54,234,447.52</b>						<b>7,539,334.24</b>		<b>66,773,781.76</b>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72,209,798.53		79,709,79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72,209,798.53		79,709,79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040,062.19		-28,040,062.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959,937.81		31,959,937.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500,000.00</b>		<b>44,169,736.34</b>		<b>51,669,736.34</b>

2019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500,000.00</b>		<b>42,994,019.40</b>		<b>50,494,019.4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5,000,000.00</b>								<b>2,500,000.00</b>		<b>42,994,019.40</b>		<b>50,494,019.4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29,215,779.13</b>		<b>29,215,779.13</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215,779.13		29,215,779.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500,000.00</b>		<b>72,209,798.53</b>		<b>79,709,798.53</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956,810.53	9,624,345.49	5,242,31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000.00		
应收账款	30,510,903.58	50,860,570.52	47,543,397.44
应收账款融资	16,386,630.71	4,047,100.60	10,427,029.47
预付款项	424,149.69	453,787.60	497,560.15
其他应收款	112,690.90	127,813.95	105,416.78
存货	16,044,478.82	14,718,574.46	16,566,313.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910,664.23</b>	<b>79,832,192.62</b>	<b>80,382,034.5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056,476.42	5,178,831.27	5,472,482.91
固定资产	16,238,096.28	15,159,719.51	16,120,150.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91,557.58		
无形资产			60,378.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9,706.34	2,071,675.09	2,030,98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622.55	402,798.82	379,95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6,343.72	3,343,688.75	461,783.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117,802.89</b>	<b>26,156,713.44</b>	<b>24,525,727.32</b>
<b>资产总计</b>	<b>103,028,467.12</b>	<b>105,988,906.06</b>	<b>104,907,761.8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11,763.89	25,031,701.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84,492.20	3,265,827.02	2,725,094.91
应付账款	12,810,381.71	15,243,091.25	15,088,574.92
预收款项			11,035.07
合同负债	106,397.84	39,444.48	
应付职工薪酬	4,294,845.99	2,541,536.20	2,935,445.73
应交税费	1,930,484.85	8,076,983.76	2,438,094.38
其他应付款	225,421.39	115,457.85	172,212.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165.62		726,764.60
其他流动负债	13,831.73	5,127.7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049,785.22</b>	<b>54,319,169.72</b>	<b>24,097,221.8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00,741.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4,900.1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04,900.14</b>		<b>1,100,741.44</b>
<b>负债合计</b>	<b>36,254,685.36</b>	<b>54,319,169.72</b>	<b>25,197,963.3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234,44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39,334.24	44,169,736.34	72,209,798.5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6,773,781.76</b>	<b>51,669,736.34</b>	<b>79,709,798.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3,028,467.12</b>	<b>105,988,906.06</b>	<b>104,907,761.83</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184,311.42	129,018,081.22	127,557,624.11
减：营业成本	27,823,599.42	65,746,095.28	64,224,799.39

税金及附加	536,110.69	1,324,108.40	1,306,357.10
销售费用	572,642.47	1,403,093.10	2,707,142.85
管理费用	4,659,783.40	10,238,631.01	9,468,323.81
研发费用	5,751,082.10	14,003,181.20	17,871,524.08
财务费用	386,521.54	393,286.02	745,835.97
其中：利息收入	13,376.16	35,718.43	18,826.29
利息费用	390,300.40	412,363.08	747,771.17
加：其他收益	264,046.52	153,983.18	1,419,603.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265.83	623,824.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47,841.79	-152,312.85	-644,097.89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93.41	-10,543.5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766,460.11</b>	<b>36,264,015.78</b>	<b>32,622,427.77</b>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31,454.43	580.5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9,469.70	10,0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786,460.11</b>	<b>36,276,000.51</b>	<b>32,613,008.27</b>
减：所得税费用	2,682,414.69	4,316,062.70	3,283,708.6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104,045.42</b>	<b>31,959,937.81</b>	<b>29,329,299.6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04,045.42	31,959,937.81	29,329,299.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104,045.42</b>	<b>31,959,937.81</b>	<b>29,329,299.6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92,738.35	146,595,035.12	123,135,36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202.56	221,156.04	1,439,010.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947,940.91</b>	<b>146,816,191.16</b>	<b>124,574,377.8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5,731.60	47,612,456.51	38,211,48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37,393.73	36,676,928.69	39,527,06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2,544.30	15,080,473.49	15,416,01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111.69	8,368,385.06	6,002,355.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724,781.32</b>	<b>107,738,243.75</b>	<b>99,156,919.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223,159.59</b>	<b>39,077,947.41</b>	<b>25,417,458.0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326,265.83	1,923,82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95.76	2,58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375,561.59</b>	<b>1,926,410.9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2,261.49	6,203,527.52	4,996,98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2,261.49</b>	<b>107,203,527.52</b>	<b>5,096,984.0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82,261.49</b>	<b>-5,827,965.93</b>	<b>-3,170,573.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827,506.04	742,340.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3,465.30	55,144,961.18	597,049.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42.87		17,3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60,608.17</b>	<b>56,972,467.22</b>	<b>18,639,390.3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560,608.17</b>	<b>-31,972,467.22</b>	<b>-18,639,390.3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80,244.92</b>	<b>1,277,514.26</b>	<b>3,607,494.6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9,831.02	5,242,316.76	1,634,822.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800,075.94</b>	<b>6,519,831.02</b>	<b>5,242,316.76</b>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44,169,736.34	51,669,73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44,169,736.34	51,669,73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234,447.52				-2,500,000.00		-36,630,402.10	15,104,045.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04,045.42	15,104,045.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234,447.52				-2,500,000.00		-51,734,447.5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234,447.52				-2,500,000.00		-51,734,447.5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54,234,447.52</b>						<b>7,539,334.24</b>	<b>66,773,781.76</b>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72,209,798.53	79,709,79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72,209,798.53	79,709,79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40,062.19	-28,040,06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959,937.81	31,959,93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500,000.00</b>	<b>44,169,736.34</b>	<b>51,669,736.34</b>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险准备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42,880,498.89	50,380,49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42,880,498.89	50,380,49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329,299.64	29,329,299.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329,299.64	29,329,299.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500,000.00</b>		<b>72,209,798.53</b>	<b>79,709,798.53</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 （2）持续经营

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无锡吉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19 年度	控股合并	收购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吉泰精密收到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2112208）公司注销[2019]第 12100003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吉泰精密注销完毕。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无锡吉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因此，自 2020 年起，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子公司无锡吉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18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 1、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2、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

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4、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5、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及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公司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

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9.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1)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 (2)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迹象：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①应收票据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信用程度高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信用程度低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	--------

对于应收票据信用程度高组合，经过测试，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信用程度低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②应收账款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特定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合并特征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特征划分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认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合并特征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账龄特征组合，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①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特定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认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p>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p>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p>② 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p> <p>③ 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p>	

##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不适用。

###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

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

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

(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

(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

(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6)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

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

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证据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

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应用软件	24 个月	直接法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

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	

**(二十) 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

## 1.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

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

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等。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商品无需安装，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二十四）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商品无需安装，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买方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

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劳务已经提供，客户已验收确认，公司根据合同已取得收款权利，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公司采用总额法来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应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

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4)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5)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6)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 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

（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作为承租人，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1,035.07	-11,035.07	0.00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0.00	9,765.55	9,765.55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269.52	1,269.52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0.00	1,764,552.98	1,764,552.98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355,333.49	355,333.49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0.00	1,409,219.49	1,409,219.49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184,311.42	129,018,081.22	127,557,624.11
净利润（元）	15,104,045.42	31,959,937.81	29,215,779.13
毛利率（%）	50.48	49.04	50.84
期间费用率（%）	20.24	20.19	24.85
净利率（%）	26.88	24.77	2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0	39.61	4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4	39.09	4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2	6.39	5.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2	6.39	5.84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557,624.11 元、129,018,081.22 元和 56,184,311.42 元。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汽车天线的销售，此外，还有少量新能源汽车方向的电感及模具试做等业务产生的收入。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14%，基本持平，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9,215,779.13 元、31,959,937.81 元和 15,104,045.42 元，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9.39%，主要系公司参与研发的主要核心人员（即公司主要管理层）自 2020 年 3 月起调整薪资，导致当年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少；同时，2020 年度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0.84%、49.04%和 50.48%。2020 年度，公司根据新的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对毛利的影响减少 0.8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采购的铜线、漆包线、绝缘线等铜材占收入的比重约为 2.66%，2020 年度，受铜价上涨的影响，毛利率减少 0.46 个百分点；2021 年 1-5 月，影响减少 0.75 个百分点。此外，公司成本构成中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的比重为 0.65：0.35，产量变动对毛利率也有一定的影响。2020 年度，由于年初受新冠

疫情的影响，汽车天线产品的产量下降了 3.30%，对毛利率的影响减少 0.58 个百分点；2021 年 1-5 月，公司产量增加了 11.6%，相应对毛利率的影响增加 2.04 个百分点。总体而言，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4.85%、20.19% 和 20.24%，期间费用率明显下降，主要系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将运输费及汽车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导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88%、39.61% 和 25.50%，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5.84、6.39 和 3.02。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近年经营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不断增长，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股本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因此，2020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指标有所上升。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5.19	51.25	24.02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5.19	51.25	24.02
流动比率（倍）	2.17	1.47	3.34
速动比率（倍）	1.71	1.20	2.65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02%、51.25% 和 35.19%。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25,031,701.38 元，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同时于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分别借款 1,0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4、1.47 和 2.17，速动比率分别为 2.65、1.20 和 1.71。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随着短期借款的偿还，公司流动负债有所减少。同时，2021 年 1-5 月，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增加了公司权益，导致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均有所回升。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5	2.49	2.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4	4.20	3.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9	1.22	1.34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1 次/年、2.49 次/年和 3.15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5 次/年、4.20 次/年和 4.34 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4 次/年、1.22 次/年和 1.29 次/年，波动较小，总体保持平稳。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提高 0.42 次/年，系 2019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偏低，导致 2019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公司与重要客户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均于 2018 年初开始建立合作关系，2018 年上半年尚处小批量试生产阶段，自 2018 年下半年起投入批量生产，因此，上述两个客户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9 年度，上述两个客户销售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大幅增加。

2021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提高 0.66 次/年，系由于 2021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下降 40% 所致。按行业惯例，公司的收入在下半年比较高，公司的信用期 3 个月，形成 2020 年应收账款的 2020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含税）5,300 万元已于 2021 年度收回；而形成 2021 年应收账款的 2021 年 3-5 月营业收入（含税）3,570 万元，仍在信用期内尚未结算。因此，2021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比期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42 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5	2.49	2.91
天浩科技（872304）	-	21.19	13.91
开特股份（832978）	-	2.37	2.32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微高于开特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而天浩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较高，通过查阅天浩科技公布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可知，天浩科技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外企业，公司收入基本来源于境外，最近两年第一大客户 TOLID MOTOR, GEARBOX AND AXLE SAIPA (IRAN) 销售占比分别高达 92.50% 和 93.97%，因此，客户类型的差别导致天浩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呈大幅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无重大异常，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的存货管理体系与汽车主机厂现代物流管理体制接轨所致。与公司合作的汽车主机厂均具有相当规范的物流管理体制，从需求计划制定并下达，到产品签收入库，均由系统控制；公司根据上述汽车主机厂系统下达的需求计划，安排采购、生产、发货，能够迎合各主机厂实现高效率的存货管理；随着与各主机厂合作的加深，存货周转效率逐渐提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34	4.20	3.95
天浩科技（872304）	-	4.42	3.91
开特股份（832978）	-	1.77	1.58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天浩科技的存货周转率水平趋同。而开特股份的存

货周转率整体偏低，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整体存货周转速度较慢，主要系开特股份产品覆盖面较广，涉及传感器、执行器、控制器及其他，针对不同类别产品储备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种类较多，以应对不同客户和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因此，开特股份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从变动趋势来看，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天浩科技和开特股份的存货周转率均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23,159.59	39,077,947.41	25,832,57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2,261.49	-5,827,965.93	-3,871,14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60,608.17	-31,972,467.22	-18,639,390.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280,244.92	1,277,514.26	3,322,030.06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32,570.02 元、39,077,947.41 元和 27,223,159.59 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 13,245,377.39 元，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及良好的回款速度，公司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增加 23,459,667.61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b>净利润</b>	<b>15,104,045.42</b>	<b>31,959,937.81</b>	<b>29,215,779.13</b>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1,047,841.79	152,312.85	644,097.8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折旧	1,653,570.00	3,508,068.16	3,215,093.90
无形资产摊销	-	60,378.72	110,988.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1,968.75	1,113,069.70	652,358.93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	-	-26,393.41	10,54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9,147.52	-
财务费用	353,228.47	176,662.56	597,049.81
投资损失	-	-326,265.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7,176.27	-22,846.93	-96,614.68
存货的减少	-1,325,904.36	1,847,739.45	-275,595.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575,519.46	-172,696.15	-15,335,942.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1,397.37	788,832.96	7,094,810.2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223,159.59</b>	<b>39,077,947.41</b>	<b>25,832,570.02</b>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变动及经

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71,149.66 元、-5,827,965.93 元和-1,382,261.49 元，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每年有一定的固定资产采购支出。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元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326,265.83 元，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申购及赎回。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39,390.30 元、-31,972,467.22 元和-20,560,608.17 元，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分配股利等导致的。同时，2019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0,000.00 元，主要为偿还员工借款。

总体而言，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活动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车用低频发射、接收天线以及储能类电感、电子变压器，主要应用于汽车无钥匙进入和启动系统（PEPS）以及车载 OBC 和 BMS 系统，实现车辆的舒适性、便利性以及车辆电气系统智能化输出管理的功能，满足车辆电气智能化应用的需求。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终端整车厂。对于大部分客户，由于现代车企普遍采用数控化管理的方式，订单的发布、生产的跟踪、货物的签收及开票等环节，均在供应商系统中进行，因此，公司开展销售业务时，往往仅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未具体约定采购产品的型号及数量）及价格协议，而销售订单由客户供应商系统实时发布。仅部分企业如铁将军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铁将军”）因内部管理需要与公司签订纸质订单。订单接收后，公司视订单中标明的产品需求量，下达生产计划。生产完毕，公司安排发货并开具发货单，客户收货并核对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进行收款。

(2) 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公司收入主要是商品销售收入，公司的商品无需安装，因此，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天线	54,464,594.39	96.94	126,464,884.51	98.02	127,095,532.76	99.64
新能源车用电感	1,614,211.92	2.87	2,447,336.75	1.90	394,759.18	0.31
材料及其他	84,870.19	0.15	105,859.96	0.08	67,332.17	0.05
房租收入	20,634.92	0.04	-	-	-	-
<b>合计</b>	<b>56,184,311.42</b>	<b>100.00</b>	<b>129,018,081.22</b>	<b>100.00</b>	<b>127,557,624.11</b>	<b>100.00</b>
<b>波动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557,624.11 元、129,018,081.22 元和 56,184,311.42 元。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以汽车天线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天线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4%、98.02%和 96.94%。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上升了 1.14%，主要系新能源车用电感销售及模具试做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了 519.96%和 57.22%，而受疫情的影响，汽车天线销售收入略有下滑，较上年度下降了 0.50%。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公司积极向新能源汽车方向拓展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车载 OBC 和 BMS 用的电感、变压器等产品。</p>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因素有以下几点：

## ①稳定的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低频天线、新能源车用电感，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终端整车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8.64%、77.70%和 68.40%。由于汽车行业的产业链规模化、集中化，公司与主要客户未发生过合同履行方面的纠纷，合作长期稳定。

## ②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在业内受到一致好评。公司在处理客户需求上响应速度较快，优势明显。随着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客户通常会优先向公司发出产品设计需求，进行新产品合作。

## ③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车用电感收入分别为 394,759.18 元、2,447,336.75 元和 1,614,211.92 元，呈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公司也积极向新能源汽车方向拓展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车载 OBC 和 BMS 用的电感、变压器等，逐步建立并完善生产线以备量产，从而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6,184,311.42	129,018,081.22	127,557,624.11

天浩科技（872304）	-	139,616,636.67	138,041,638.89
开特股份（832978）	-	276,878,643.50	255,851,900.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并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天浩科技、开特股份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34,300,931.72	61.06	92,501,698.77	71.69	89,741,006.78	70.36
北京	5,193,629.51	9.24	9,818,726.50	7.61	13,207,148.35	10.35
安徽	5,113,947.27	9.10	4,446,666.10	3.45	3,433,521.48	2.69
广东	4,061,983.40	7.23	10,734,877.94	8.32	13,557,377.13	10.63
浙江	4,214,594.88	7.50	7,262,580.45	5.63	5,514,754.09	4.32
江苏	2,268,863.42	4.04	2,923,589.69	2.27	1,108,337.74	0.87
其他	1,030,361.22	1.83	1,329,941.77	1.03	995,478.54	0.78
<b>合计</b>	<b>56,184,311.42</b>	<b>100.00</b>	<b>129,018,081.22</b>	<b>100.00</b>	<b>127,557,624.11</b>	<b>100.00</b>
原因分析	<p>公司客户主要为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等，集中在上海、北京、安徽、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区。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地区的销售占比均超60%，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提供无线钥匙进入系统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目前该领域客户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公司报告期收入按地区划分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按对象进行归集、分配。

公司采用订单式核算方式，以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单，以生产任务单号为核算对象。直接材料主要为磁芯、铜线、外壳、电容电阻、PCB 线路板等，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根据订单和用料清单，从领用时直接归集到每个生产任务单；辅助原材料由月末公司根据每个生产任务单上的完工数量进

行分配，期末不留余额；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主要根据产量\*标准工时分配到每个生产任务单，期末根据生产任务单完成和未完成数量进行分配。月末，公司根据每个生产任务单的完成情况，按以上归集的成本结转在产品，期末未完工订单保留料工费。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天线	26,951,655.58	96.87	64,698,939.71	98.40	62,561,690.28	99.77
新能源车用电感	725,210.51	2.61	990,034.85	1.51	123,139.30	0.20
材料及其他	73,320.42	0.26	57,120.72	0.09	18,355.67	0.03
房租收入	73,412.91	0.26	-	-	-	-
<b>合计</b>	<b>27,823,599.42</b>	<b>100.00</b>	<b>65,746,095.28</b>	<b>100.00</b>	<b>62,703,185.25</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2,703,185.25 元、65,746,095.28 元和 27,823,599.42 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材料构成为磁芯、铜线、塑料外壳、线束、PCB 线路板，结构较为稳定，随营业收入相应波动。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099,418.70	65.05	43,381,996.14	65.98	41,456,866.66	66.11
直接人工	7,064,068.34	25.39	14,159,083.85	21.54	13,912,315.00	22.19
制造费用	2,660,112.38	9.56	8,205,015.29	12.48	7,334,003.59	11.70
<b>合计</b>	<b>27,823,599.42</b>	<b>100.00</b>	<b>65,746,095.28</b>	<b>100.00</b>	<b>62,703,185.25</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性质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磁芯、铜线、塑料外壳、线束、PCB 线路板等原辅材料；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系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和社保费等；制造费用主要系厂房设备折旧费、水电费、厂房租赁费等。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 65%，是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2020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对无锡、常州分公司的生产车间进行重新规划、布置、修理，发生修理、物料消耗等费用 158 万左右。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天线	54,464,594.39	26,951,655.58	50.52
新能源车用电感	1,614,211.92	725,210.51	55.07
材料及其他	84,870.19	73,320.42	13.61
房租收入	20,634.92	73,412.91	-255.77
<b>合计</b>	<b>56,184,311.42</b>	<b>27,823,599.42</b>	<b>50.48</b>
<b>原因分析</b>	2021年1-5月，公司毛利率较2020年度相比略有上升，虽然受铜价上涨的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是，由于公司成本构成中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的比重为0.65:0.35，产量变动对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2021年1-5月，公司产量增加了11.6%，相应对毛利率的影响增加2.04个百分点。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天线	126,464,884.51	64,698,939.71	48.84
新能源车用电感	2,447,336.75	990,034.85	59.55
材料及其他	105,859.96	57,120.72	46.04
<b>合计</b>	<b>129,018,081.22</b>	<b>65,746,095.28</b>	<b>49.04</b>
<b>原因分析</b>	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9年度相比略有下滑，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的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对毛利的影响减少0.8个百分点；同时，公司采购的铜线、漆包线、绝缘线等铜材价格上涨对毛利产生一定的影响，毛利率减少0.46个百分点。此外，2020年度，由于年初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汽车天线产品的产量下降了3.30%，对毛利率的影响减少0.58个百分点。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天线	127,095,532.76	62,561,690.28	50.78
新能源车用电感	394,759.18	123,139.30	68.81
材料及其他	67,332.17	18,355.67	72.74
<b>合计</b>	<b>127,557,624.11</b>	<b>62,703,185.25</b>	<b>50.84</b>
<b>原因分析</b>	2019年度，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50.84%，处于同行业中较高水平。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0.48%	49.04%	50.84%
申请挂牌公司-汽车天线	50.02%	48.84%	50.78%
天浩科技（872304）	-	31.07%	33.15%
天浩科技-传感器	-	23.24%	30.25%
开特股份（832978）	-	32.61%	32.79%
开特股份-传感器	-	49.48%	32.35%
原因分析	<p>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由于公司生产的汽车天线属于传感器，进一步将其与可比公司的传感器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公司汽车天线的毛利率水平与开特股份的传感器毛利率水平趋近，高于天浩科技的毛利率水平。</p> <p>虽然同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但是公司与天浩科技、开特股份所生产的细分产品不同。其中，天浩科技的传感器具体为监测发动机转速、负荷等信号的传感器，主要适用于汽车发动机领域；开特股份的传感器具体为温度传感器，主要适用于汽车空调领域。而公司生产的具体产品为汽车进入功能的低频天线，主要适用于无钥匙检测系统。</p> <p>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专门从事低频天线的生产，报告期内该产品的收入占比均超 95%，生产线相对成熟。</p> <p>综上，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偏高，具有合理性。</p>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公司的整体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由于公司生产的汽车天线属于传感器，进一步将其与可比公司的传感器类产品毛利进行对比，公司汽车天线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天浩科技，但与开特股份的传感器毛利率水平趋近，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存在差异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原因：

#### （1）产品差异及应用领域不同

虽然同属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公司与天浩科技、开特股份各自所生产的细分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申请挂牌公司	车用低频发射、接收天线	汽车无钥匙进入和启动系统（PEPS）
天浩科技	发动机转速、负荷传感器	汽车发动机
开特股份	温度传感器	汽车空调

#### （2）客户类型分析

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客户信息
科世达集团	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Kostal 是一家从事电子、机械电子电器产品开发和制造的、技术领先的跨国集团公司。集团现有员工 10500 多名，遍布 12 个国家的 22 个地区，提供具有竞争性及灵活性的本地化服务。Kostal 集团的主营业务涉及汽车电子产品、工业电器、接插件及测试设备（SOMA 公司）。集团专注于高科技电子电器及机电产品的开发和制造，客户

		包括众多知名的工业公司及世界领先的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商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 UAES）成立于 1995 年，是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经纬恒润成立于 2003 年，专注于为汽车、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总部位于北京，并在天津、南通建立了现代化的生产工厂，形成了完善的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体系，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智能网联汽车全栈式解决方案供应商和高级别智能驾驶 MaaS 解决方案领导者。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及相关的硬件和软件。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主要生产车身控制器（中央智能电子集成控制器 ISU）、组合仪表（ICU）、CAN 总线系列组合仪表及车身控制器、混合动力产（ISG(BMS)、车载音响、车载电视、车载多媒体、GPS、遥控钥匙、空调控制器、汽车传感器、巡航控制器、辅助仪表及总成等汽车电子产品。公司产品配套芜湖奇瑞、安徽江淮、重庆长安、上海华普、一汽、北汽、石家庄双环等国内各大主机厂，产品市场广阔，经济效益良好。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厂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是立足全球的初创品牌，已在圣何塞、慕尼黑、伦敦、合肥等 13 地设立了研发、设计、生产和商务机构，汇聚了数千名世界顶级的汽车、软件和用户体验的行业人才，在中国市场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用户服务体系。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轿车和卡车设计、开发、生产并销售汽车零部件、集成系统及模块。该集团拥有 129 家工厂、65 个研发中心以及 9 家配件销售中心，全球雇员达 67,300 人，遍及 26 个国家。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电器系统的核心企业，企业已通过了 ISO 9001、QS9000、VDA6.1、ISO/TS16949 质量体系、OHSAS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认证。公司拥有各类专业人才的技术研发中心和具有生产功能齐全的制造中心，制造涉及汽车舒适系统、车身控制系统、安全系统的十几大类数百种规格的汽车电机、汽车电器、汽车电子电器产品，为国内外著名的汽车公司配套，并远销北美、欧洲、日本、东南亚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客户皆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且大部分系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口碑较好，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 （3）核心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门从事低频天线的生产，属于传感器类产品，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无钥匙进入和启动系统（PEPS），属于汽车电子化普及进程中发展较快的领域，汽车无钥匙进入

和启动系统能带来舒适、便捷的驾驶体验，这一点决定了该领域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深耕车用低频发射、接收天线领域多年，积累大量技术及经验，生产线相对成熟，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业内口碑较高，市场份额较大，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收入构成中汽车天线产品收入占比均超 95%，而同行业挂牌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零部件的传统领域，领域内企业数目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比较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纽科电子要低。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相比偏高，具有合理性。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184,311.42	129,018,081.22	127,557,624.11
销售费用（元）	572,642.47	1,403,093.10	2,707,142.85
管理费用（元）	4,659,783.40	10,238,631.01	10,375,547.85
研发费用（元）	5,751,082.10	14,003,181.20	17,871,524.08
财务费用（元）	386,521.54	393,286.02	746,714.87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11,370,029.51</b>	<b>26,038,191.33</b>	<b>31,700,929.65</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	1.09	2.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29	7.94	8.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4	10.86	14.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9	0.30	0.59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20.24</b>	<b>20.19</b>	<b>24.85</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1,700,929.65 元、26,038,191.33 元和 11,370,029.5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85%、20.19%和 20.24%。自 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与合同收入相关的费用计入相应的成本，因此，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及汽车费调整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大幅下降，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88%	24.77%	22.90%
天浩科技（872304）	-	15.28%	16.66%
开特股份（832978）	-	9.63%	4.55%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公司的净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净利率水平主要受到毛利率和收入费

用率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收入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申请挂牌公司	营业收入	56,184,311.42		129,018,081.22		127,557,624.11	
	销售费用	572,642.47	1.02%	1,403,093.10	1.09%	2,707,142.85	2.12%
	管理费用	4,659,783.40	8.29%	10,238,631.01	7.94%	10,375,547.85	8.13%
	研发费用	5,751,082.10	10.24%	14,003,181.20	10.85%	17,871,524.08	14.01%
	财务费用	386,521.54	0.69%	393,286.02	0.30%	746,714.87	0.59%
	费用合计	11,370,029.51	20.24%	26,038,191.33	20.18%	31,700,929.65	24.85%
天浩科技 (872304)	营业收入	-	-	139,616,636.67		138,041,638.89	
	销售费用	-	-	6,463,950.88	4.63%	7,533,183.25	5.46%
	管理费用	-	-	8,842,498.62	6.33%	6,551,076.66	4.75%
	研发费用	-	-	4,697,744.97	3.36%	7,165,691.28	5.19%
	财务费用	-	-	-2,254,525.10	-1.61%	-24,776.07	-0.02%
	费用合计	-	-	17,749,669.37	12.71%	21,225,175.12	15.38%
开特股份 (832978)	营业收入	-	-	276,878,643.50		255,851,900.41	
	销售费用	-	-	10,479,139.71	3.78%	14,160,455.77	5.53%
	管理费用	-	-	17,363,962.29	6.27%	23,393,375.64	9.14%
	研发费用	-	-	16,053,175.36	5.80%	18,328,144.21	7.16%
	财务费用	-	-	1,222,362.17	0.44%	1,498,898.91	0.59%
	费用合计	-	-	45,118,639.53	16.30%	57,380,874.53	22.43%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07,142.85 元、1,403,093.10 元和 572,642.4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1.09%和 1.02%。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偏低，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公司目前在国内市场信誉良好，产品在国内市场自主品牌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已与主要客户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业务开拓方面的支出相对较少。此外，自 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的收入准则，与合同收入相关的费用计

入成本，因此，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及汽车费调整入营业成本，导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保持一致。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375,547.85 元、10,238,631.01 元和 4,659,783.4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3%、7.94%和 8.29%，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开特股份相比，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2 年平均无重大差异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与天浩科技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占比略高。

####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871,524.08 元、14,003,181.20 元和 5,751,082.1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1%、10.85%和 10.24%。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低频天线的设计和制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细分行业里质量和性能属领先水平，毛利率水平高，且在国内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公司为保持产品在行业的领先水平，适应汽车行业更新迭代，在研发方面投入较大，对科研人员十分重视，不断加强科研人员团队建设。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截至目前已获取 38 项实用新型专业，正在申请 3 项发明专利，获取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因此，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46,714.87 元、393,286.02 元和 386,521.5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9%、0.30%和 0.69%。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均有所下滑，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支付股东的个人借款利息金额较大。2021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四季度，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新增借款 2,500.00 万元所致。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开特股份大致相同。由于天浩科技主要客户均为国外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高，资金回笼情况较好，因此，报告期内，天浩科技的财务费用均为负数。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较为合理。在公司毛利率水平偏高的情况下，公司的净利率水平也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具有合理性。

### 1.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工资薪酬	271,287.29	632,244.63	658,321.64
固定资产折旧	133,963.48	382,105.64	431,545.44
运输费用	-	-	1,020,939.51
差旅费	52,578.49	89,793.33	162,653.75
业务招待费	107,751.73	244,155.07	367,871.87

三包费用	7,061.48	54,794.43	65,810.64
<b>合计</b>	<b>572,642.47</b>	<b>1,403,093.10</b>	<b>2,707,142.85</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07,142.85 元、1,403,093.10 元和 572,642.4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1.09%和 1.02%，主要系自 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与合同收入相关的费用计入相应的成本，因此，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及汽车费调整入营业成本，导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工资薪酬	2,669,139.20	6,220,856.76	7,064,533.20
固定资产折旧	370,150.40	884,903.00	744,821.56
无形资产摊销	-	2,155.17	41,475.08
长期待摊费用	476,515.80	955,982.67	495,271.8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420.80	-	-
办公费	537,940.39	864,917.32	795,404.05
差旅费	8,439.65	19,151.58	154,741.40
业务招待费	52,584.48	141,603.82	174,274.34
租赁支出	8,036.34	141,479.49	210,655.89
中介咨询费	313,969.54	634,597.94	443,032.03
修理费	68,086.96	149,337.21	99,510.17
其他	136,499.84	223,646.05	151,828.26
<b>合计</b>	<b>4,659,783.40</b>	<b>10,238,631.01</b>	<b>10,375,547.85</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375,547.85 元、10,238,631.01 元和 4,659,783.4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3%、7.94%和 8.29%，整体保持稳定。</p> <p>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公司 2020 年 2 月实现销售收入 149.88 万元，较 2019 年 2 月同期下降了 549.81 万元；2020 年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319.71 万元，较 2019 年 3 月同期下降了 726.97 万元。经与公司股东员工协商，自 2020 年 3 月起，公司对股东员工进行薪资调整，帮助公司共渡难关。2020 年 4 月起，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略有上升，公司收入增量主要来源于新能源车用电感的收入增长。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公司也</p>		

	需要加大资金投入研发，因此，经与公司股东员工协商，继续保持现有工资水平。
--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工资薪酬	4,695,219.22	10,899,383.66	14,921,029.97
直接材料投入	876,280.43	2,539,231.35	2,168,524.38
固定资产折旧	143,369.84	441,947.24	506,459.17
无形资产摊销	-	58,223.55	69,513.76
其他研发费用	36,212.61	64,395.40	205,996.80
<b>合计</b>	<b>5,751,082.10</b>	<b>14,003,181.20</b>	<b>17,871,524.08</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871,524.08 元、14,003,181.20 元和 5,751,082.1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1%、10.86% 和 10.24%，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参与研发的主要核心人员（即公司主要管理层）自 2020 年 3 月起调整薪资，导致当年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少。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390,300.40	412,363.08	747,771.17
减：利息收入	13,376.16	35,718.43	19,266.89
银行手续费	9,552.29	16,641.37	18,210.59
汇兑损益	45.01	0.00	0.00
<b>合计</b>	<b>386,521.54</b>	<b>393,286.02</b>	<b>746,714.87</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46,714.87 元、393,286.02 元和 386,521.5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9%、0.30% 和 0.69%。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均有所下滑，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支付股东的个人借款利息金额较大。2021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四季度，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新增短期借款 2,500 万元所致。		

## 2.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96,500.00	125,379.00	1,278,961.00
税收手续费收入	167,546.52	28,604.18	146,703.50
<b>合计</b>	<b>264,046.52</b>	<b>153,983.18</b>	<b>1,425,664.50</b>

##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锡人社规发〔2016〕4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公司分别收到稳岗补贴6,061.00元、125,379.00元和96,500.00元。根据锡高管发〔2017〕40号《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2019年度公司收到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补贴1,272,900.00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265.8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326,265.83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占当年净利润比例为 1.02%，占比较小。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45.89	-10,543.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500.00	125,379.00	1,278,9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265.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0.00	31,132.25	-9,419.50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16,500.00</b>	<b>490,022.97</b>	<b>1,258,998.00</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475.00	73,503.45	188,84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99,025.00</b>	<b>416,519.52</b>	<b>1,070,148.30</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70,148.30 元、416,519.52 元和 99,025.00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66%、1.30%和 0.66%，占比较小。其中，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到科技创新创业补贴 1,272,900.00 元。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度	与资产 相关/与收益 相关	是否为 与企业日常 活动相关的 政府补助	备 注
岗前培训补贴	96,500.00	4,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助		120,779.00	6,061.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创新创业 补贴			1,272,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12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缴	3元/m <sup>2</sup>

## 2、 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11月28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33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连续3年（2018年度-2020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8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4号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仍暂按15%税率预缴。

目前，公司已申报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复审。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3,061.80	83,882.00	10,284.50
银行存款	11,747,014.14	6,435,949.02	5,232,032.26
其他货币资金	156,734.59	3,104,514.47	-
<b>合计</b>	<b>11,956,810.53</b>	<b>9,624,345.49</b>	<b>5,242,316.7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存款	156,734.59	3,104,514.47	-
<b>合计</b>	<b>156,734.59</b>	<b>3,104,514.47</b>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b>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2020年，公司在期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结构性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100,000,000.00 元。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475,000.00	0.00	0.00
<b>合计</b>	<b>475,000.00</b>	<b>0.00</b>	<b>0.00</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17,456.14	100.00	1,606,552.56	5.00	30,510,903.58
<b>合计</b>	<b>32,117,456.14</b>	<b>100.00</b>	<b>1,606,552.56</b>	<b>5.00</b>	<b>30,510,903.58</b>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39,168.92	100.00	2,678,598.40	5.00	50,860,570.52
<b>合计</b>	<b>53,539,168.92</b>	<b>100.00</b>	<b>2,678,598.40</b>	<b>5.00</b>	<b>50,860,570.52</b>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70,335.47	100.00	2,526,938.03	5.05	47,543,397.44
<b>合计</b>	<b>50,070,335.47</b>	<b>100.00</b>	<b>2,526,938.03</b>	<b>5.05</b>	<b>47,543,397.44</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含1年)	32,103,861.14	99.96	1,605,193.06	5.00	30,498,668.08
1—2年 (含2年)	13,595.00	0.04	1,359.50	10.00	12,235.50
<b>合计</b>	<b>32,117,456.14</b>	<b>100.00</b>	<b>1,606,552.56</b>	<b>5.00</b>	<b>30,510,903.58</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含1年)	53,506,369.92	99.94	2,675,318.50	5.00	50,831,051.42

1-2年(含2年)	32,799.00	0.06	3,279.90	10.00	29,519.10
<b>合计</b>	<b>53,539,168.92</b>	<b>100.00</b>	<b>2,678,598.40</b>	<b>5.00</b>	<b>50,860,570.52</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9,601,910.29	99.06	2,480,095.51	5.00	47,121,814.78
1-2年(含2年)	468,425.18	0.94	46,842.52	10.00	421,582.66
<b>合计</b>	<b>50,070,335.47</b>	<b>100</b>	<b>2,526,938.03</b>	<b>5.05</b>	<b>47,543,397.44</b>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科世达集团	非关联方	7,953,012.17	1年以内	24.7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8,117.10	1年以内	16.37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6,290.21	1年以内	13.56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8,428.37	1年以内	12.92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9,919.35	1年以内	5.82
<b>合计</b>	-	<b>23,585,767.20</b>	-	<b>73.43</b>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科世达集团	非关联方	21,674,543.29	1年以内	40.48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8,235.91	1年以内	18.7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2,571.14	1年以内	8.76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9,248.79	1年以内	6.37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7,119.73	1年以内	5.62
<b>合计</b>	-	<b>42,821,718.86</b>	-	<b>79.98</b>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1,383.52	1年以内	27.54
科世达集团	非关联方	13,357,731.85	1年以内	26.6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8,519.57	1年以内	15.58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9,608.11	1年以内	7.23
上海纳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431.37	1年以内	5.89
<b>合计</b>	-	<b>41,518,674.42</b>	-	<b>82.92</b>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0,070,335.47 元、53,539,168.92 元和 32,117,456.14 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43,397.44 元、50,860,570.52 元和 30,510,903.58 元。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3,468,833.45 元，主要系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一致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5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99.06%、99.94%和 99.96%，总体保持在 99%以上，账龄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25%、41.50%和 57.1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1、2.49 和 3.1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5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6%、99.94%和 99.96%，总体保持在 99%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履约记录良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账龄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即使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也较小。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账龄分析法）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天浩科技 (872304)	开特股份 (832978)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对比，公司的计提比例与天浩科技相同，略高于开特股份，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3,954.69	99.95	450,987.60	99.38	497,560.15	100.00
1—2年(含2年)	195.00	0.05	2,800.00	0.62	-	-
合计	<b>424,149.69</b>	<b>100.00</b>	<b>453,787.60</b>	<b>100.00</b>	<b>497,560.15</b>	<b>100.00</b>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6,258.13	36.84	1年以内	汽油款
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11.10	26.20	1年以内	租赁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603.77	14.52	1年以内	汽油款
南京德尔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00.00	11.34	1年以内	材料款
无锡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4.01	1年以内	技术咨询
合计	-	<b>394,073.00</b>	<b>92.91</b>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2,358.13	33.57	1年以内	汽油款
无锡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0	14.76	1年以内	技术咨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855.17	12.09	1年以内	汽油款
南京鹤壁天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14.73	10.12	1年以内	材料款
凡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76.00	8.7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b>359,904.03</b>	<b>79.31</b>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104.00	33.99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	非关联方	105,941.08	21.29	1年以内	汽油款

无锡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673.86	7.77	1年以内	汽油款
海尔曼大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4.00	6.99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97.10	6.65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381,620.04</b>	<b>76.69%</b>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2,690.90	127,813.95	105,416.7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b>合计</b>	<b>112,690.90</b>	<b>127,813.95</b>	<b>105,416.78</b>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622.00	5,931.10					118,622.00	5,931.10
<b>合计</b>	<b>118,622.00</b>	<b>5,931.10</b>					<b>118,622.00</b>	<b>5,931.10</b>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541.00	6,727.05					134,541.00	6,727.05
<b>合计</b>	<b>134,541.00</b>	<b>6,727.05</b>					<b>134,541.00</b>	<b>6,727.05</b>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491.35	6,074.57					111,491.35	6,074.57
<b>合计</b>	<b>111,491.35</b>	<b>6,074.57</b>					<b>111,491.35</b>	<b>6,074.57</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18,622.00	100.00	5,931.10	5.00	112,690.90
<b>合计</b>	<b>118,622.00</b>	<b>100.00</b>	<b>5,931.10</b>	<b>5.00</b>	<b>112,690.90</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34,541.00	100.00	6,727.05	5.00	127,813.95
<b>合计</b>	<b>134,541.00</b>	<b>100.00</b>	<b>6,727.05</b>	<b>5.00</b>	<b>127,813.95</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01,491.35	91.03	5,074.57	5.00	96,416.78
1-2年(含2年)	10,000.00	8.97	1,000.00	10.00	9,000.00
合计	<b>111,491.35</b>	<b>100.00</b>	<b>6,074.57</b>	<b>5.45</b>	<b>105,416.78</b>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2,200.00	110.00	2,090.00
备用金借款	47,996.00	2,399.80	45,596.20
代收代付款项	68,426.00	3,421.30	65,004.70
合计	<b>118,622.00</b>	<b>5,931.10</b>	<b>112,690.90</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2,200.00	110.00	2,090.00
备用金借款	64,331.00	3,216.55	61,114.45
代收代付款项	68,010.00	3,400.50	64,609.50
合计	<b>134,541.00</b>	<b>6,727.05</b>	<b>127,813.95</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借款	26,393.54	1,819.68	24,573.86
代收代付款项	85,097.81	4,254.89	80,842.92
合计	111,491.35	<b>6,074.57</b>	<b>105,416.78</b>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住房公积金	-	68,426.00	1年以内	57.69
刘辉	员工	19,996.00	1年以内	16.86
钱峰	员工	18,000.00	1年以内	15.17
杨进荣	员工	10,000.00	1年以内	8.43

王琴	员工	2,200.00	1年以内	1.85
<b>合计</b>	-	<b>118,622.00</b>	-	<b>100.00</b>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住房公积金	-	68,010.00	1年以内	50.54
钱峰	员工	36,000.00	1年以内	26.76
刘辉	员工	28,331.00	1年以内	21.06
王琴	员工	2,200.00	1年以内	1.64
<b>合计</b>	-	<b>134,541.00</b>	-	<b>100.00</b>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住房公积金	-	63,328.00	1年以内	56.80
钱峰	员工	10,000.00	1-2年	8.97
杨进荣	员工	10,000.00	1年以内	8.97
员工社保	-	7,956.52	1年以内	7.14
刘小键	员工	2,000.00	1年以内	1.79
<b>合计</b>	-	<b>93,284.52</b>	-	<b>83.67</b>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02,184.88		6,602,184.88
在产品	2,238,834.28		2,238,834.28
库存商品	7,203,459.66		7,203,459.66
<b>合计</b>	<b>16,044,478.82</b>		<b>16,044,478.82</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59,825.38		5,059,825.38
在产品	1,922,416.91		1,922,416.91
库存商品	7,736,332.17		7,736,332.17
<b>合计</b>	<b>14,718,574.46</b>		<b>14,718,574.46</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48,839.78		5,548,839.78
在产品	1,863,241.67		1,863,241.67
库存商品	9,154,232.46		9,154,232.46
<b>合计</b>	<b>16,566,313.91</b>		<b>16,566,313.91</b>

##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66,313.91 元、14,718,574.46 元和 16,044,478.82 元。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847,739.45 元，降幅为 11.15%，主要系库存商品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产品不存在滞销、积压以及不适应新产品需要等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5,962,232.93</b>	<b>2,436,596.52</b>		<b>28,398,829.45</b>
机器设备	16,460,803.95	1,912,300.87		18,373,104.82
运输设备	6,927,185.23	506,596.53		7,433,781.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74,243.75	17,699.12		2,591,942.8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802,513.42</b>	<b>1,358,219.75</b>		<b>12,160,733.17</b>
机器设备	4,560,435.91	712,097.09		5,272,533.00
运输设备	4,937,196.37	440,877.94		5,378,074.3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04,881.14	205,244.72		1,510,125.8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159,719.51</b>			<b>16,238,096.28</b>
机器设备	11,900,368.04			13,100,571.82
运输设备	1,989,988.86			2,055,707.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69,362.61			1,081,817.0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159,719.51</b>			<b>16,238,096.28</b>
机器设备	11,900,368.04			13,100,571.82
运输设备	1,989,988.86			2,055,707.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69,362.61			1,081,817.0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4,505,648.00</b>	<b>2,297,578.51</b>	<b>840,993.58</b>	<b>25,962,232.93</b>
机器设备	15,128,527.67	1,332,276.28		16,460,803.95
运输设备	6,703,030.23	525,009.27	300,854.27	6,927,185.2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74,090.10	440,292.96	540,139.31	2,574,243.7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385,497.88</b>	<b>3,214,416.52</b>	<b>797,400.98</b>	<b>10,802,513.42</b>
机器设备	3,033,665.63	1,526,770.28		4,560,435.91
运输设备	4,231,225.25	991,782.68	285,811.56	4,937,196.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20,607.00	695,863.56	511,589.42	1,304,881.1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6,120,150.12</b>			<b>15,159,719.51</b>
机器设备	12,094,862.04			11,900,368.04
运输设备	2,471,804.98			1,989,988.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53,483.10			1,269,362.6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6,120,150.12</b>		<b>15,159,719.51</b>
机器设备	12,094,862.04		11,900,368.04
运输设备	2,471,804.98		1,989,988.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53,483.10		1,269,362.61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21年1-5月	1,912,300.87	购置
运输设备	2021年1-5月	506,596.53	购置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21年1-5月	17,699.12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年度	1,332,276.28	购置
运输设备	2020年度	525,009.27	购置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20年度	440,292.96	购置
运输设备	2020年度	-300,854.27	处置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20年度	-540,139.31	处置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1,545,817.49	购置
运输设备	2019年度	484,815.00	购置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19年度	495,090.39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264,789.48	处置

## 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23,915.02</b>			<b>523,915.02</b>
应用软件	523,915.02			523,915.0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23,915.02</b>			<b>523,915.02</b>
应用软件	523,915.02			523,915.0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b>			<b>-</b>

应用软件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应用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0.00</b>			<b>0.00</b>
应用软件	0.00			0.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23,915.02</b>			<b>523,915.02</b>
应用软件	523,915.02			523,915.0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63,536.30</b>	<b>60,378.72</b>		<b>523,915.02</b>
应用软件	463,536.30	60,378.72		523,915.0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0,378.72</b>			<b>0.00</b>
应用软件	60,378.72			0.0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应用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0,378.72</b>			<b>0.00</b>
应用软件	60,378.72			0.00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25,000.00	-	-	-	2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8,598.40		1,072,045.84	-	-	1,606,552.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27.05		795.95	-	-	5,931.10
<b>合计</b>	<b>2,685,325.45</b>	<b>25,000.00</b>	<b>1,072,841.79</b>	<b>-</b>	<b>-</b>	<b>1,637,483.66</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26,938.03	151,660.37	-	-	-	2,678,598.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74.57	652.48	-	-	-	6,727.05

合计	2,533,012.60	152,312.85	-	-	-	2,685,325.45
----	--------------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固定资产改良型支出	2,071,675.09		541,968.75		1,529,706.34
合计	2,071,675.09		541,968.75		1,529,706.3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固定资产改良型支出	2,030,980.23	1,153,764.56	1,113,069.70		2,071,675.09
合计	2,030,980.23	1,153,764.56	1,113,069.70		2,071,675.09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000.00	3,750.00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606,552.56	240,982.88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931.10	889.67
合计	1,637,483.66	245,622.5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678,598.40	401,789.76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727.05	1,009.06
合计	2,685,325.45	402,798.8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26,938.03	379,040.70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074.57	911.19
合计	2,533,012.60	379,951.89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86,630.71	4,047,100.60	10,427,029.47
合计	<b>16,386,630.71</b>	<b>4,047,100.60</b>	<b>10,427,029.47</b>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5,056,476.42	5,178,831.27	5,472,482.91
合计	<b>5,056,476.42</b>	<b>5,178,831.27</b>	<b>5,472,482.91</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

由于公司基于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将部分承兑汇票贴现、背书，且此类贴现、背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针对此类票据，公司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此类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期末持有部分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的具体内容为应收票据，因该等票据期限均小于1年，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且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期末公允价值等于票据面值。

截至2021年5月末，公司将6,445,866.45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用于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重庆欣迈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1,300,000.00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2021年7月14日	628,172.85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2021年8月23日	700,000.00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1,000,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2021年2月8日	2021年8月5日	1,000,000.00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2021年10月8日	817,693.60
绵阳市祥瑞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0月16日	1,000,000.00
合计	-	-	<b>6,445,866.45</b>

报告期各期，公司承兑汇票背书、贴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背书	7,063,367.08	8,143,802.33	11,623,564.58
已背书未到期	6,012,394.51	2,496,877.27	4,433,028.71
已贴现	3,010,000.00	21,013,815.98	15,689,388.44
已贴现未到期	510,000.00	16,583,815.98	8,906,991.54

公司已背书、贴现的承兑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进行终止确认，背书转让的票据，冲减应付账款；贴现的票据，增加银行存款。

(2)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21-5-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82,141.04	6,182,141.04	6,182,141.04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182,141.04	6,182,141.04	6,182,141.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03,309.77	709,658.13	416,006.49
2.本期增加金额	122,354.85	293,651.64	293,651.64
(1)计提或摊销	122,354.85	293,651.64	293,651.6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25,664.62	1,003,309.77	709,658.13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56,476.42	5,178,831.27	5,472,482.91
2.期初账面价值	5,178,831.27	5,472,482.91	5,766,134.55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房屋，房屋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元）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位置	产权证编号
1	天悦华府-商业-1-180-53	6,182,141.04	98.64	长江北路180-53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8706号
2	天悦华府-商业-1-180-54		98.64	长江北路180-54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8710号

上述房产系公司于2017年从无锡保利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取得。

考虑购买时拟以出租为目的，因此，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

算，公司按照其购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确认金额为 6,182,141.04 元，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购买价款（不含税）	5,997,038.10
2	印花税（0.05%）	3,148.40
3	契税（3%）	179,911.14
4	不动产登记费	1,100.00
5	交易服务费（不含税）	943.40
	合计	6,182,141.04

后续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预计使用年限 2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于 2017 年 7 月入账，自 2017 年 8 月起计提折旧，年折旧金额为 293,651.64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已计提折旧 1,125,664.62 元，期末余额为 5,056,476.42 元。

因此，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及折旧准确。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保证及抵押借款	-	15,000,000.00	-
预提借款利息	11,763.89	31,701.38	-
合计	10,011,763.89	25,031,701.38	-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5,284,492.20	3,265,827.02	2,725,094.91
<b>合计</b>	<b>5,284,492.20</b>	<b>3,265,827.02</b>	<b>2,725,094.91</b>

##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728,578.96	99.36	15,178,267.04	99.58	14,710,250.88	97.49
1-2年(含2年)	36,233.63	0.28	38,840.21	0.25	378,324.04	2.51
2-3年(含3年)	45,569.12	0.36	25,984.00	0.17	-	-
<b>合计</b>	<b>12,810,381.71</b>	<b>100.00</b>	<b>15,243,091.25</b>	<b>100.00</b>	<b>15,088,574.92</b>	<b>100.00</b>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1,782,412.17	1年以内	13.91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1,319,263.93	1年以内	10.30
华众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553,743.61	1年以内	4.32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502,180.52	1年以内	3.92
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500,829.54	1年以内	3.91
<b>合计</b>	-	-	<b>4,658,429.77</b>	-	<b>36.36</b>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连捷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2,175,867.57	1年以内	14.27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1,514,006.98	1年以内	9.93
宁波林立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1,335,330.42	1年以内	8.76
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896,449.41	1年以内	5.88
华众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891,276.25	1年以内	5.85
<b>合计</b>	-	-	<b>6,812,930.63</b>	-	<b>44.69</b>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连捷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2,347,834.43	1年以内	15.56
江苏迈乔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1,309,058.87	1年以内	8.68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1,281,963.25	1年以内	8.50
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1,080,650.15	1年以内	7.16
华众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806,625.15	1年以内	5.35
<b>合计</b>	-	-	<b>6,826,131.85</b>	-	<b>45.25</b>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	-	248.50	2.25
1-2年(含2年)	-	-	-	-	10,786.57	97.75
<b>合计</b>	-	-	-	-	<b>11,035.07</b>	<b>100.00</b>

##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106,397.84	39,444.48	-
<b>合计</b>	<b>106,397.84</b>	<b>39,444.48</b>	-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4,421.39	99.56	115,457.85	100.00	172,212.25	100.00
1-2年(含2年)	1,000.00	0.44	-	-	-	-
合计	<b>225,421.39</b>	<b>100.00</b>	<b>115,457.85</b>	<b>100.00</b>	<b>172,212.25</b>	<b>100.00</b>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收代垫款	225,421.39	100.00	115,457.85	100.00	172,212.25	100.00
合计	<b>225,421.39</b>	<b>100.00</b>	<b>115,457.85</b>	<b>100.00</b>	<b>172,212.25</b>	<b>100.00</b>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疾人保障基金	-	代垫款	120,455.81	1年以内	53.44
代扣个人社保金	-	代垫款	93,261.58	1年以内	41.37
代收生育保险	-	代垫款	10,354.00	1年以内	4.59
合计	-	-	<b>224,071.39</b>	-	<b>99.40</b>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个人社保金	-	代垫款	105,857.45	1年以内	91.68
代收生育保险	-	代垫款	6,212.40	1年以内	5.38
吴黎黎	员工	报销款	2,388.00	1年以内	2.07
合计	-	-	<b>114,457.85</b>	-	<b>99.13</b>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个人社保金	-	代垫款	132,103.25	1年以内	76.71
代收生育保险	-	代垫款	32,294.00	1年以内	18.75
吴黎黎	员工	报销款	7,612.00	1年以内	4.42
杨进荣	员工	报销款	203.00	1年以内	0.12
合计	-	-	<b>172,212.25</b>	-	<b>100.00</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41,536.20	15,468,886.21	13,871,589.51	4,138,832.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14,325.40	1,058,312.31	156,013.0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541,536.20</b>	<b>16,683,211.61</b>	<b>14,929,901.82</b>	<b>4,294,845.99</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27,854.75	35,113,634.17	35,299,952.72	2,541,536.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590.98	333,983.95	541,574.9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935,445.73</b>	<b>35,447,618.12</b>	<b>35,841,527.65</b>	<b>2,541,536.20</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1,486.36	13,730,698.29	12,125,802.39	4,056,382.26
2、职工福利费	-	629,385.62	629,385.62	-
3、社会保险费	90,049.84	655,528.04	663,127.24	82,450.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115.70	568,248.51	577,503.39	71,860.82
工伤保险费	-	36,487.07	33,461.15	3,025.92
生育保险费	8,934.14	50,792.46	52,162.70	7,563.90
4、住房公积金	-	431,932.00	431,93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342.26	21,342.26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541,536.20</b>	<b>15,468,886.21</b>	<b>13,871,589.51</b>	<b>4,138,832.90</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8,649.27	31,275,301.88	31,442,464.79	2,451,486.36
2、职工福利费		1,633,547.74	1,633,547.74	
3、社会保险费	109,205.48	1,102,120.01	1,121,275.65	90,049.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617.80	1,030,583.12	1,045,085.22	81,115.70
工伤保险费	3,522.75	9,691.16	13,213.91	
生育保险费	10,064.93	61,845.73	62,976.52	8,934.14
4、住房公积金		1,002,862.00	1,002,8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802.54	99,802.5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727,854.75</b>	<b>35,113,634.17</b>	<b>35,299,952.72</b>	<b>2,541,536.20</b>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05,619.27	1,471,749.06	1,180,560.83
企业所得税	864,636.53	1,169,316.03	19,158.15
个人所得税	45,448.45	5,252,940.36	1,088,34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783.35	91,573.75	73,992.66
教育费附加	45,280.96	73,587.46	59,028.04
房产税	8,654.99	12,982.50	12,982.50
土地使用税	49.20	73.80	-
印花税	3,012.10	4,760.80	4,030.80
<b>合计</b>	<b>1,930,484.85</b>	<b>8,076,983.76</b>	<b>2,438,094.38</b>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1,887.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877.2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2,165.62		
<b>合计</b>	<b>372,165.62</b>		<b>726,764.6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4,234,44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539,334.24	44,169,736.34	72,209,798.53
专项储备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66,773,781.76</b>	<b>51,669,736.34</b>	<b>79,709,798.53</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6,773,781.76</b>	<b>51,669,736.34</b>	<b>79,709,798.53</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邹志荣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32.10	0.00
钱江	实际控制人	16.00	0.00
吴巧丽	实际控制人	16.00	0.00

注：邹志荣和钱江、吴巧丽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钱江持有公司 80.00 万股，占比 16.00%，吴巧丽持有公司 80 万股，占比 16.00%，上述三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20.50 万股，占比 64.10%，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综上，邹志荣、钱江和吴巧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春梅	与邹志荣系夫妻
刘志勇	持有本公司 16% 股份；董事
王卫红	持有本公司 16% 股份；董事
陈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与股东吴巧丽系夫妻
戴方兴	监事
刘有森	监事
冯向阳	监事
李美丽	财务负责人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纽科电子	10,000,000.00	2020.10-2021.10	保证	连带	否	邹志荣、吴春梅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纽科电子	5,000,000.00	2020.11-2021.5	保证	连带	否	邹志荣、吴春梅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纽科电子	5,000,000.00	2020.11-2021.11	保证	连带	否	邹志荣、吴春梅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纽科电子	5,000,000.00	2020.12-2021.12	保证	连带	否	邹志荣、吴春梅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纽科电子	1,742,628.83	2017.7-2020.3	保证	连带	否	邹志荣、吴春梅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
纽科电子	406,630.00	2017.8-2020.7	保证	连带	否	邹志荣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邹志荣	-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邹志荣	5,300,000.00	-	5,300,000.00	-
刘志勇	3,000,000.00	-	3,000,000.00	-
陈志刚	3,000,000.00	-	3,000,000.00	-
钱江	3,000,000.00	-	3,000,000.00	-
王卫红	3,000,000.00	-	3,000,000.00	-
<b>合计</b>	<b>17,300,000.00</b>	<b>-</b>	<b>17,300,000.00</b>	<b>-</b>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联交易的股东确认函》，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来规范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针对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前述人员遵守并履行本承诺。”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1 年 4 月 10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3014 号《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6,528.53 万元，增值 605.09 万元，增值率 10.22%。

##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合并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鼓励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度	60,000,000.00	是	是	否
------------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合并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鼓励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

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无锡吉泰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碧波支路11号	精密模具,五金机械,接插件,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注塑制品的研发、制造。	100.00	0.00	收购

#### （一） 无锡吉泰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陈淋淋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碧波支路11号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五金机械,接插件,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注塑制品的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6年9月6日,吉泰精密设立

2016年6月30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2112143-MC)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0526013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无锡吉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陈淋淋、钟叶作为股东签署了《无锡吉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召开首次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选举陈淋淋为本公司执行董事;2)选举刘志委为本公司监事;3)通过本公司章程。吉泰精密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陈淋淋为公司总经理。截至2016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2016年9月6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核批准吉泰精密设立登记申请,颁发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MA1MTWNE56 的《营业执照》，吉泰精密成立。据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碧波支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淋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五金机械，接插件，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注塑产品的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泰精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陈淋淋	65.00	65.00	货币	65.00
2	钟叶	35.00	35.00	货币	3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b>100.00</b>

(2)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吉泰精密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8 日，股东陈淋淋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65.00% 的股权计 65.0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65.00 万元，实缴出资 65.00 万元），以 8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股东钟叶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0% 的股权计 35.0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实缴出资 35.00 万元），以 4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签署新《公司章程》。吉泰精密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原公司章程作废，启用公司新章程。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吉泰精密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吉泰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b>100.00</b>

(3) 注销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吉泰精密收到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2112208）公司注销[2019]第 12100003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吉泰精密注销完毕。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1,707,888.37
净资产	-	-	1,902,940.97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5,267,404.02
净利润	-	-	1,052,538.95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子公司吉泰精密主要为本公司提供注塑件产品，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吉泰精密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而被行政处罚、涉及仲裁、诉讼的情形；不存在纳税违法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市场价监督管理部门、产品质量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产品性价比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市场上生产该用于汽车无钥匙进入系统所用的低频天线的外资企业较多，内资企业较少，但未来仍有被国内外企业市场抢占的风险，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现有供应商和合作，不断巩固自身产品的质量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从而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减少行业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以磁芯、铜线、塑料外壳、线束、PCB 线路板等为主，上游产品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原材料成本。近年来国际国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市场，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同时公司还应做好供应商储备的工作，以防原材料供货不足的情形。同时，公司应不断巩固自身产品的质量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积极开拓新市场，以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严格控制存货结存数量，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技术更新风险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完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信誉及口碑良好，在区域市场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如果不能及时发掘用户需求的变化，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研发满足用户需求的领先产品，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订单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及时发掘市场用户需求变化，同时，将继续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加强技术研发工作促进产品升级，并通过激励政策等引进人才的方式增强企业竞争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寻求与高校合作研发的机会，提高企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 （四）公司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目前，常州分公司使用的生产办公场所系公司向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租赁，由于历史原

因，常州分公司未能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虽然从开始承租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消防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并且未接到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拆除或搬迁的通知，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消防措施执行不到位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常州分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有效状态的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消防安全措施，在室内及出入口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指引、预留应急通道并保持应急通道的畅通，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以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同时，公司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注重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同时，公司为存货及固定资产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含火险在内的财产综合险，进一步保障了公司财产设备安全。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志荣、钱江、吴巧丽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搬迁，实际控制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00,305,007.02元、100,252,109.8元和38,430,116.2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64%、77.70%和68.40%。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是科世达集团、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每年采购数量较大。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1）公司会保持与现有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获取稳定的利润；2）公司会扩大销售队伍以提高客户开拓能力，通过增加新客户，来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同时，逐步提高产品知名度；3）公司将加大产品开发力度，通过新产品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从而增加客户范围。

#### **（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543,397.44元、50,860,570.52元和30,510,903.5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32%、47.99%和29.6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7.27%、39.42%和54.3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良好，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但由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对客户结构进行动态分析，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和客户信用情况，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严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七）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风险**

自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不断升级蔓延，全球经济出现了明显的短期波动。我国疫情在2月初得到了初步控制，公司自2020年2月开始陆续复工，生产逐步正常开展。截至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执行订单数量比较稳定，受疫情影响较小。但随着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不排除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降。

应对措施：鉴于本次全球新冠疫情尚不确定何时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为减小疫情对公司日常运营带来的影响，确保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管理层加大了疫情防控力度，确保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的状态，确保正常的订单供货；同时，加大了重点客户的销售力度，做好根据订单匹配产品生产、销售的统筹工作，弥补疫情期间带来的销量下降。

####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邹志荣、钱江和吴巧丽实际控制公司 64.10%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以管理层会议的形式，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控制，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 （九）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系向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分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系向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已与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五年的租赁协议，常州分公司也已与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每三年续签一次，且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固，但公司仍然存在于租赁期内或者租赁期结束后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风险。作为制造型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尤其是生产场所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减少给出租方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积极与出租方保持良好关系，保持合作关系的稳固，另一方面也考虑积极寻找可长期租赁的经营场所。

#### （十）高新技术企业能否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三年可享受所得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在有效期结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无法继续获得所得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将对企业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政策文件及其变化动向，加大研发投入，按照管理要求进行自查，力争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降低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风险。

##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持续维护客户，开拓市场

公司应夯实现有客户。在满足现有客户已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业务机会，以期增加更多的业务资源和订单。夯实国内市场的同时扩大国际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内市场占有率。在保证已有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客户，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应用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同时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技术创新，依托公司积累并掌握的核心技术，开发并形成具有性能和工艺优势的高品质产品体系。公司将完善人才制度建设，改善引进及培养人才的策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保证公司在低频天线和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领域的领先性和创新性。

## 3、优化管理，提高效率

公司将不断优化内外部管理，对内通过内部管理软件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制造成本。通过动态对标优秀企业、持续改进、分析优化，制定超过本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改善信息流通渠道，提高数据传递的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有效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对外，利用内部管理积累的良好经验向关键上游供应商进行经验推广并监督实施，以使其能制造质量更优、效率更高的零部件，提高上下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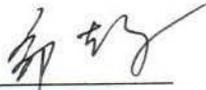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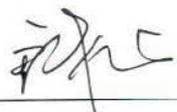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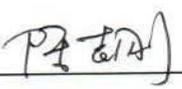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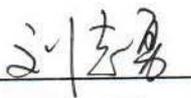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邹志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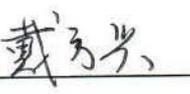
  
钱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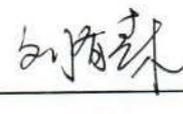
  
王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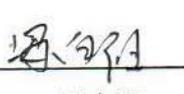
  
陈志刚

  
刘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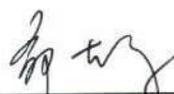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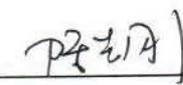
  
戴方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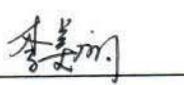
  
刘有森

  
冯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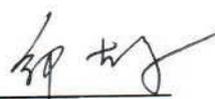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志荣

  
陈志刚

  
李美丽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邹志荣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朱帆  
朱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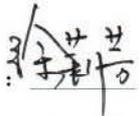
李小鹏  
李小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栾昕达  
栾昕达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莉芳                      邓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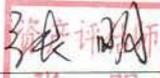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先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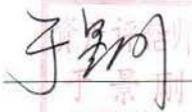
中证天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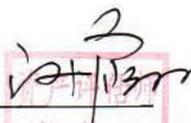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